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年報 2018**

# 目 錄

頁次

## 公司資料

公司資料	2
集團簡介	4
煤礦簡介	5
循環產業項目簡介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7

## 企業回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	---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	16
--------	----

## 財務資料

共同臨時清盤人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損益表	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五年財務摘要	114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川(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利(聯席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鄭源(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秦軍(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辭任)  
蔣洪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保國  
劉永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艷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連宗正(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沈曉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辭任)  
張旭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王大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隨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辭任)  
徐文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公司秘書

朱麗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梁偉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 執行委員會

王川(主席)  
張利  
鄭源

## 審核委員會

李保國  
劉永順  
吳艷峰

## 提名委員會

王川(主席)  
李保國  
劉永順  
吳艷峰

## 薪酬委員會

李保國  
劉永順  
王川  
吳艷峰

## 共同臨時清盤人

馬德民  
Roy Bailey  
黎穎麟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分行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 公司資料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新疆  
阜康市  
民族巷  
商業街A段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網址

<http://www.upenergy.com>

## 股份代號

307

# 集團簡介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優派能源**」或「**本公司**」)主要從事焦煤的採掘以及原焦煤、精焦煤、煤焦化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從煤炭資源勘探起步，逐步形成從原煤開採到原煤洗選、煤焦化、熱電聯產、煤礦瓦斯綜合利用等完整上下游項目，實現「在循環中創造價值」的經營理念。

目前，優派能源在新疆擁有三個煤礦和三個下游配套項目，分別為北疆在建的小黃山煤礦、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由於過去幾年煤炭及焦煤市場低迷，三座煤礦的建設已戰略性中止，經過深入考慮各類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市場煤炭需求、三座煤礦的煤炭種類及儲量)，優派能源計劃首先專注於開發小黃山煤礦，之後著手恢復其他兩座煤礦的建設。

# 煤礦簡介

## 小黃山煤礦 (持有 79.2% 權益)

位置：阜康市東南 18 公里  
面積：2.178 平方公里  
煤礦種類：地下煤礦  
全面投產後年設計焦煤產能：240 萬噸  
**JORC** 規程資源量\*：1.19 億噸  
**JORC** 規程儲量\*：2,600 萬噸  
生產焦煤種類：主要為肥煤和 1/3 焦煤

## 石莊溝煤礦 (持有 70% 權益)

位置：阜康市以東 40 公里  
面積：7.1572 平方公里  
煤礦種類：地下煤礦  
全面投產後年設計焦煤產能：105 萬噸  
**JORC** 規程資源量\*：1.47 億噸  
**JORC** 規程儲量\*：2,400 萬噸  
**JORC** 規程潛在儲量\*：2,500 萬噸  
生產焦煤種類：主要為氣煤、1/3 焦煤和瘦煤

## 泉水溝煤礦 (持有 70% 權益)

位置：阜康市以東 40 公里  
面積：6.6052 平方公里  
煤礦種類：地下煤礦  
全面投產後年設計焦煤產能：105 萬噸  
**JORC** 規程資源量\*：1.42 億噸  
**JORC** 規程儲量\*：2,100 萬噸  
**JORC** 規程潛在儲量\*：2,700 萬噸  
生產焦煤種類：主要為氣煤、1/3 焦煤和瘦煤

\* 資料來源：二零一零年十月約翰 T. 博多公司技術報告

# 循環產業項目簡介

## 煤焦化項目 — 持有70%權益

位置：毗鄰石莊溝煤礦

日處理煤炭能力：1,781噸

年處理煤炭能力：65萬噸

全面投產後年設計焦炭產能：130萬噸

## 原煤洗選項目 — 持有70%權益

位置：毗鄰石莊溝煤礦

全面投產後預計年洗選能力：450萬噸

精煤回收率：83%

預計年精煤產量：373萬噸

## 水循環項目 — 持有70%權益

位置：毗鄰石莊溝煤礦

全面投產後預計年洗選能力：520萬立方米

礦井水處理後用途：提供工業用水予石莊溝煤礦、泉水溝煤礦、原煤洗選項目、煤焦化項目；以及提供灌溉水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執行董事

### 王川先生

王先生，現年47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首席營運官。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優派能源(新疆)礦業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運官及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參與創立優派能源(新疆)礦業有限公司並負責其整體營運及執行董事會的決策。王先生畢業於安徽工業大學(機電學院)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彼為持牌工程師。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北京金達峰科貿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北京致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煤炭行業方面擁有十四年之相關經驗。

### 張利先生

張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張先生於金融及資本市場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從事金融市場投資及管理業務近二十年，尤其專注於證券投資及投資銀行業務，熟悉中國及香港的資本市場。張先生曾任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00915.HK)的聯席主席，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擔任中富資源有限公司(00274.HK)的執行董事。張先生具有知名PE基金、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資產管理機構、諮詢公司等金融相關行業資本運作實戰經驗，持續參與金融領域行業研究與資本運營，擁有企業資本運營及資產管理業務模式的實操經驗，具備豐富的企業戰略、財務管理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國西北政法大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 鄭源先生

鄭先生，現年4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中國區域執行董事。鄭先生負責中國區域內本公司業務整體營運及執行董事會的策略。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進入優派能源(新疆)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歷任經營部部長、副總經理、總經理。鄭先生多年主管採購招標、基礎設施建設及煤礦的建設工作。鄭先生畢業於天津大學，持有工學學士學位。鄭先生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工作於天津津亞電子有限公司(日資企業)，歷任質量工程師、生產技術工程師及市場經營部部長。鄭先生於製造業及工程建設領域有豐富管理經驗，且於煤炭開採行業方面擁有十年相關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保國先生

李保國先生，現年65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煤炭開採行業具有逾40年經驗，專門從事煤礦建設及安全事宜。李先生現時為新疆廣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副總裁。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李先生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田地質局之副局長。在此之前，彼擔任新疆煤炭建設工程公司副總經理達五年。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李先生為新疆哈密礦務局北泉煤礦之副礦長及副總指揮。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彼為新疆哈密礦務局一號煤礦之主任工程師。彼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西安礦業學院(已更名為西安科技大學)，並取得煤田地質之專業資格。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四年期間，彼任職於新疆哈密礦務局之露天礦。李先生為專業高級工程師、自治區安全生產專家、註冊安全工程師及註冊建造師(礦山)。

### 劉永順先生

劉先生，現年58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至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在鋼鐵生產的原材料供應管理、礦產資源開發及原材料買賣方面經驗豐富。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馬鞍山鋼鐵學院(華東冶金學院/安徽工業大學)頒發煉鐵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其後彼於二零零五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為上海寶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礦業資源部總裁。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彼獲委任為寶鋼股份公司採購中心副總經理。由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出任寶鋼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吳艷峰先生

吳艷峰先生，現年57歲，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古漢坊135集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總經理，並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添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京安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曾擔任利達中港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戰略部署及對外投資。吳先生具有超過3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吳先生擅長大宗商品交易及產業資源整合，亦在金融及資本市場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採掘焦煤以及生產和銷售原焦煤、精焦煤、煤焦化工產品。

## 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清盤聆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南金融有限公司(前稱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提呈清盤本公司的呈請(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件編號二零一六年第91宗)。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瑞士信貸集團(新加坡分部)於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提呈清盤本公司的呈請(公司(清盤)二零一六年第183號)。

共同臨時清盤人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百慕達法院命令獲委任，根據百慕達法例獲授權(其中包括)就以下事宜諮詢本公司及進行審閱：持續經營基準、本公司的重組方案(包括為成功實施重組方案而需予採取的必要步驟及須達成的條件)，以及在向百慕達法院申請進行重組計劃之前考慮及同意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的條文提出的任何重組安排計劃之條款。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百慕達法院命令，共同臨時清盤人獲授予更多權力。

根據夏利士法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發出的命令(高等法院雜項案件二零一七年第1570宗)，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已獲香港法院認可。

##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復牌狀況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07。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 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及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聯交所已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並對本公司施加復牌條件。復牌條件載列如下：

- (i) 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
- (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核數師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如有)；及
- (iii) 撤銷或擱置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免除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職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

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致函告知本公司，聯交所已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而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

本公司的復牌建議草稿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呈交予聯交所，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作出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聯交所上市部知會本公司，（其中包括）所提交的復牌建議草稿不可行，並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共同臨時清盤人協助下，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覆核上市部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的決定。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市委員會知會本公司，維持上市部有關決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在共同臨時清盤人協助下，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請求，請求覆核該項決定。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市（覆核）委員會知會本公司，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 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致函告知本公司，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而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向聯交所提交新的復牌建議（「建議」）。

其後，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多輪意見函，要求就建議提交額外資料及澄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商業生產、估值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刊發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審核保留意見及清盤呈請的最新狀況。財務顧問已代表本公司按聯交所要求作出相應的實質性回覆以及提供必要的資料及文件。

## 擬定重組安排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百慕達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九條擬於本公司及其債權人之間作出的重組安排計劃（「重組計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已向香港法院作出類似申請，尋求允許召開債權人會議以批准重組計劃。香港法院法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聆訊及其後的信函中要求對重組計劃文件作出修訂，導致香港法院延後發出對重組計劃文件草稿的批准，繼而導致重組計劃會議延遲召開。重組計劃文件草稿修訂本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提交香港法院審批。

由於遲遲未能取得香港法院批准，倘重組計劃會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共同臨時清盤人則無法按法定要求提前作出充分通知。因此，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向百慕達法院提交申請，請求頒令延長重組計劃會議召開及舉行期限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請求百慕達法院覆核香港法院法官就重組計劃提出的修訂建議，及確認重組計劃文件草稿中作出的陳述就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一百條而言仍屬充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聆訊上，百慕達法院頒令允許本公司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及舉行重組計劃會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香港法院批准經修訂重組計劃文件。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香港法院法官批准重組計劃會議召開及舉行期限同樣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其後，重組計劃會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召開及舉行。重組計劃已獲法定必要的大多數債權人批准。

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提交重組計劃會議結果，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百慕達法院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九(二)條批准重組計劃。本公司正準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根據重組計劃進行資本重組及本公司擬在完成特別股東大會後向香港法院提交重組計劃以求批准。

重組計劃進程如有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煤炭資源量和儲量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符合 JORC 規程的探明、控制及推斷煤炭資源量合共約為 408 百萬噸，採礦權範圍內的煤炭資源量約為 251 百萬噸，其中符合 JORC 規程的證實及可信可售煤炭儲量合共約為 71 百萬噸，潛在煤炭儲量約為 52 百萬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符合 JORC 規程之探明、控制及推斷煤炭資源，證實及可信可售煤炭儲量之分類如下：

分類	煤炭資源量(約數)			可售煤炭儲量	
	(採礦權範圍內)(百萬噸)			(約數)(百萬噸)	
探明	149	61	41	52	18
控制					
推斷					
證實					
可信					
合計	251			70	

附註：數據來自二零一零年十月約翰 T. 博德公司技術報告，該報告以 JORC 規程編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潛在煤炭資源儲量約為52百萬噸。詳見下表：

煤礦名稱	煤炭資源量		煤炭儲量 (百萬噸)	潛在儲量 (百萬噸)
	煤炭資源量 (採礦權範圍內) (百萬噸)	煤炭資源量 (百萬噸)		
小黃山煤礦	119	107	26	–
泉水溝煤礦	142	71	21	27
石莊溝煤礦	147	73	24	25
<b>合計</b>	<b>408</b>	<b>251</b>	<b>71</b>	<b>52</b>

附註：資料來自二零一零年十月約翰T.博德公司技術報告，該報告以JORC規程編製。數據可能存在約整差異。

## 煤礦建設

由於過去幾年煤炭及焦煤市場低迷，三座煤礦的建設已戰略性中止，經過深入考慮各類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市場煤炭需求、三座煤礦的煤炭種類及儲量)，本公司計劃首先專注於開發小黃山煤礦，之後著手恢復其他兩座煤礦的建設。預計北疆的小黃山煤礦將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工建設。

## 前景

獲委任後，共同臨時清盤人已代表本公司就制定重組計劃、刊發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編製復牌建議取得顯著進展。

重組計劃文件已獲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批准。共同臨時清盤人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召開重組計劃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與債權人之間將提出的重組計劃(經修訂或未經修訂)。其後，重組計劃已獲必要大多數債權人批准。

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提交重組計劃會議結果，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百慕達法院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九(二)條批准重組計劃。本公司正準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根據重組計劃進行資本重組及本公司擬在完成特別股東大會後向香港法院提交重組計劃以求批准。

同時，本公司在專業顧問的協助下，已經向聯交所提交建議，說明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切實可行。

倘重組計劃獲得批准並成功實施，則將實現(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的多數負債(若不是全部)將根據重組計劃達成和解及解除；及
- (ii) 在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職務將被解除。

在小黃山煤礦恢復建設及煉焦廠持續運營後，本公司預計將實現較高的營運水平以盤活自身業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預計在重組計劃成功實施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後（須待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以及聯交所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大幅改善。

本集團將維持其焦煤開採及原焦煤、精焦煤、煉焦及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的現有業務。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90,63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97,449,000港元增加93,181,000港元或95.6%。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焦煤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加。

###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182,791,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05,159,000港元增加77,632,000港元或73.8%。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焦煤產量增加。

### 毛利／損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7,839,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毛損約7,710,000港元，主要由於煤焦化廠的銷量增加彌補了固定生產成本（如折舊）。

### 其他收益

於回顧年度，其他收益約為2,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752,000港元減少約75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向一名第三方的貸款的利息收入減少。

### 其他虧損淨額

於回顧年度，其他虧損淨額約為6,192,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交易性證券已變現虧損淨額約4,989,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淨額約22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其他虧損淨額約為34,638,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其他財務負債未變現虧損淨額約41,611,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收益淨額約11,436,000港元。

###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於回顧年度，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約6,799,595,000港元，為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的煤礦減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度，行政開支約為78,016,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68,459,000港元上升約9,557,000港元或14.0%。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年內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大幅減少以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的開支增加。

## 營運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於回顧年度，營運虧損約6,875,962,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營運虧損約為110,210,000港元。

## 融資成本淨額

於回顧年度，融資成本淨額約為731,365,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685,557,000港元輕微上升約45,808,000港元或6.7%。融資成本淨額上升主要由於借貸利息以及可換股票據的平倉利息輕微增加。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回顧年度，所得稅抵免約為1,698,506,000港元，包括即期所得稅開支1,729,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1,700,235,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380,000港元，包括即期所得稅開支1,716,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336,000港元。

## 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5,908,821,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797,147,000港元增加641%。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08（二零一七年：0.05），其中流動資產約為602,0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2,72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7,764,4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43,141,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非流動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為59.7%（二零一七年：39.6%）。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借貸及股本融資撥付。本集團的短期借貸為906,8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81,027,000港元），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為3,890,9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02,812,000港元）。有關本集團抵押資產的詳情及本集團借貸的到期情況，在財務報表附註22中顯示。

## 財務政策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平衡的資金及財務政策。現金一般存放作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短期存款。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融資需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為了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設法管理其以其各自相關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及結餘。

##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借貸、其他財務負債及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預計利率變動並不會對計息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其銀行存款及借貸利率預期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有418名(二零一七年：225名)僱員。本集團參考市場薪酬標準及個人表現檢討及釐定僱員的薪酬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企業管治

由於本集團財務困難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長期暫停，董事無法就本公司是否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始終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發表意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據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經就董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的證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暫停交易。於本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的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成員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本集團財政困難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故董事無法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發表意見。

## 董事會的工作分配

	審核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王川		C	C	M
張利		M		
鄭源		M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保國	M		M	M
劉永順	M		M	M
吳艷峰	M		M	M

附註：

C: 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主席

M: 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川先生、張利先生及鄭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上述董事會成員姓名乃根據本公司最新董事名冊列載。為免生疑問，董事會組成屬爭議事項，因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高書方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及紀連明先生自稱被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陳銘樂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自稱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代替全體董事會成員(其中包括據稱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辭任的徐文龍先生)。

各董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各董事來自不同背景，具備金融、法律及商業領域之專業知識。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共設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四個委員會，各由董事會授以特定的角色和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須遵守的原則及程序均與董事會相同。

# 企業管治報告

## 執行委員會(「執委會」)

執委會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成立，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目前委員會由以下三名執行董事組成：

王川先生(主席)  
張利先生  
鄭源先生

執委會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及其職權範圍內所訂明之企業管治職能。根據可得資料，共同臨時清盤人無法確認執委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工作情況。

## 提名委員會(「提委會」)

提委會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成立，目前由以下四位成員組成：

王川先生(主席)  
李保國先生  
劉永順先生  
吳艷峰先生

提委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物色適當的合資格人選擔任董事會成員，以及就甄選董事候選人及董事的繼任計劃作出決定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委會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及其職權範圍內所訂明之企業管治職能。根據可得資料，共同臨時清盤人無法確認提委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工作情況。

## 薪酬委員會(「薪委會」)

薪委會之主要職能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委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薪委會的主席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薪委會之成員如下：

王川先生  
李保國先生  
劉永順先生  
吳艷峰先生

根據可得資料，共同臨時清盤人無法確認薪委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工作情況。

## 審核委員會(「審委會」)

審委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其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

目前，審委會的成員如下：

李保國先生  
劉永順先生  
吳艷峰先生

審委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擁有財務管理、法律、會計及採煤領域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根據可得資料，共同臨時清盤人無法確認審委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工作情況。

## 問責性及審計

董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知悉彼等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董事確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作出合理審慎之判斷及估計。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應向外聘核數師支付之費用載於下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433
非核數服務	-

# 共同臨時清盤人報告

共同臨時清盤人於此等財務報表中呈列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基於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經修訂)後以臨時清盤人身份所獲得的全部可得資料得出。共同臨時清盤人注意到，彼等獲提供的上述委任日期之前本公司的過往資料以及上述委任日期之後本公司的所有其他資料，可能就共同臨時清盤人對過往交易、經營以及財務表現及狀況形成準確可靠意見而言並不完整、正確及充分，且可能存在錯誤及錯誤陳述。共同臨時清盤人假設就此等財務報表及本報告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提供及可得的資料屬真實、準確、精確及完整，並依賴財務報表及本報告列明的其他假設及保留意見。共同臨時清盤人在進行其認為合理的調查、查詢及核實後，依賴財務報表所載的所有相關事實及事宜。因此，因受限於所有上述限制及約束，共同臨時清盤人僅可及僅將就本報告所載的此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提供極為有限及受限的保證。共同臨時清盤人不就財務報表及本報告為任何目的或向任何閱覽或取得財務報表及本報告的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第84頁之財務報表。

## 業績及撥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9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而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可得的賬冊及記錄，本公司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c)。

##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共同臨時清盤人報告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公佈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1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得分派其任何儲備予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分派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客戶進行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70%及96%，而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4%及99%。

董事或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該等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王川先生  
張利先生  
鄭源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保國先生  
劉永順先生  
吳艷峰先生

# 共同臨時清盤人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函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仍表示認同。

## 董事服務合約

就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就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酬金政策

就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遵照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由董事會按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董事薪酬水平而釐定。董事概無參與決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本公司已採用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鼓勵，有關該等計劃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8。

##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就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 共同臨時清盤人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總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張利	實益權益	24,100,000 (L)	-	24,100,000 (L)	0.53%	2

縮寫：

「L」為好倉

附註：

1. 上述資料乃根據最近期的公開資料以及本公司的可得賬冊及記錄得出。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概不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聲明。
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538,515,411股。

# 共同臨時清盤人報告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本公司設立兩項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包括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協助招攬、挽留及激勵主要人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員。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旨在認可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及僱員之貢獻，並挽留人才以令本集團繼續營運及發展。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顧問或客戶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

####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目的旨在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一直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
- 提供推動力並協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僱員及聘請額外僱員；及
- 向僱員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實現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目標。

#### (b)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或合資夥伴（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不論獨立與否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有關僱員獲授予購股權時，應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73,832,582股。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



# 共同臨時清盤人報告

(d) 各參與者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除非經本公司之股東以購股權計劃所訂定之方式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位參與者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1%。

(e) 行使購股權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限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結束，且須遵守其提前終止條文規定。購股權計劃內並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f) 每股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於提呈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而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 緊接提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於提呈當日股份之面值。

(g) 接納購股權所支付之金額

當接納所獲授之購股權時，每名承授人須就各份獲授之購股權支付不可退回款項 1 港元作為代價。

(h) 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其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一直有效及生效，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按其相關授予條款行使。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共同臨時清盤人報告

##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獲選僱員（包括董事）（「獲選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計劃將自該日期起十年（即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有效。

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准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有關獎勵股份時已發行股本的10%。獲選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的獎勵股份的最高總面值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有關獎勵股份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倘獲選參與者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於作出有關獎勵時列明的全部歸屬條件，便可獲取有關獎勵的本公司股份，受託人須無償向該名參與者轉讓有關獎勵股份。然而，獲選參與者無權收取任何收入或分派，如來自分配予彼的未歸屬獎勵股份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向本公司的董事授予任何獎勵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7(b)披露。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總數	佔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秦軍	受益人	1,377,073,492 (L)	3,070,757,880 (L)	4,447,831,372 (L)	98.00%	2
	信託權益	1,331,051,890 (S)	2,628,101,945 (S)	3,959,153,835 (S)	87.23%	2
	公司權益	-	318,578,135 (L)	318,578,135 (L)	7.02%	2
Up Energy Group Limited	實益權益	1,377,073,492 (L)	3,070,757,880 (L)	4,447,831,372 (L)	98.00%	3
		1,331,051,890 (S)	2,628,101,945 (S)	3,959,153,835 (S)	87.23%	
Up Energy Holding Limited	公司權益	1,377,073,492 (L)	3,070,757,880 (L)	4,447,831,372 (L)	98.00%	3
		1,331,051,890 (S)	2,628,101,945 (S)	3,959,153,835 (S)	87.23%	

# 共同臨時清盤人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		佔已	附註
				股份數目總數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Perfect Harmony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權益	1,377,073,492 (L)	3,070,757,880 (L)	4,447,831,372 (L)	98.00%	3	
		1,331,051,890 (S)	2,628,101,945 (S)	3,959,153,835 (S)	87.23%		
Seletar Limited	公司權益	1,377,073,492 (L)	3,070,757,880 (L)	4,447,831,372 (L)	98.00%	3	
		1,331,051,890 (S)	2,628,101,945 (S)	3,959,153,835 (S)	87.23%		
Serangoon Limited	公司權益	1,377,073,492 (L)	3,070,757,880 (L)	4,447,831,372 (L)	98.00%	3	
		1,331,051,890 (S)	2,628,101,945 (S)	3,959,153,835 (S)	87.23%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受託人	1,377,073,492 (L)	3,070,757,880 (L)	4,447,831,372 (L)	98.00%	4	
		1,331,051,890 (S)	2,628,101,945 (S)	3,959,153,835 (S)	87.23%		
劉惠華	受益人 信託權益	1,377,073,492 (L)	3,070,757,880 (L)	4,447,831,372 (L)	98.00%	5	
		1,331,051,890 (S)	2,628,101,945 (S)	3,959,153,835 (S)	87.23%		
王明全	信託創立人	1,377,073,492 (L)	3,070,757,880 (L)	4,447,831,372 (L)	98.00%	5	
		1,331,051,890 (S)	2,628,101,945 (S)	3,959,153,835 (S)	87.23%		
王珏	受益人 信託權益／配偶權益	1,377,073,492 (L)	3,070,757,880 (L)	4,447,831,372 (L)	98.00%	6	
		1,331,051,890 (S)	2,628,101,945 (S)	3,959,153,835 (S)	87.23%		
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	公司權益	-	318,578,135 (L)	318,578,135 (L)	7.02%	7	
Capital Sunlight Limited	實益權益	1,556,425 (L)	744,182,236 (L)	745,738,661 (L)	16.43%	8	
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556,425 (L)	744,182,236 (L)	745,738,661 (L)	16.43%	8	
工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556,425 (L)	744,182,236 (L)	745,738,661 (L)	16.43%	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556,425 (L)	744,182,236 (L)	745,738,661 (L)	16.43%	8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權益	1,556,425 (L)	1,240,601,131 (L)	1,242,157,556 (L)	27.37%	8至11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人／ 實益權益	-	496,418,895 (L)	496,418,895 (L)	10.94%	9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實益權益	-	496,418,895 (L)	496,418,895 (L)	10.94%	9	

# 共同臨時清盤人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總數	佔已 發行之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	496,418,895 (L)	496,418,895 (L)	10.94%	9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	496,418,895 (L)	496,418,895 (L)	10.94%	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	496,418,895 (L)	496,418,895 (L)	10.94%	9
云大慧	實益權益	300,000,000 (L)	-	300,000,000 (L)	6.61%	12
		300,000,000 (S)	-	300,000,000 (S)	6.61%	
Exploratory Capital Limited	實益權益	300,000,000 (L)	-	300,000,000 (L)	6.61%	12
		300,000,000 (S)	-	300,000,000 (S)	6.61%	
黃炳均	公司權益	291,116,000 (L)	-	291,116,000 (L)	6.41%	12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367,500,000 (L)	-	367,500,000 (L)	8.10%	
		140,000,000 (S)	-	140,000,000 (S)	3.08%	
	公司權益	-4,000,000 (L)	-134,138,162 (L)	138,138,162 (L)	3.04%	
Asia Link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權益	-367,500,000 (L)	-	367,500,000 (L)	8.10%	
		-140,000,000 (S)	-	140,000,000 (S)	3.08%	
	公司權益	-4,000,000 (L)	-134,138,162 (L)	138,138,162 (L)	3.04%	
李少宇	實益權益	-367,500,000 (L)	-	367,500,000 (L)	8.10%	
		-140,000,000 (S)	-	140,000,000 (S)	3.08%	
	公司權益	-4,000,000 (L)	-134,138,162 (L)	138,138,162 (L)	3.04%	

縮寫：

[L] 為好倉

[S] 為淡倉

# 共同臨時清盤人報告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符合若干條件，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權益披露表格(「**權益披露表格**」)存檔，有關規定之詳情可於聯交所官方網站上查閱。倘本公司股東之持股量變動，除非符合若干條件，否則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因此，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本公司及聯交所存檔者不同。以上有關主要股東權益之陳述乃根據公開資料及本公司的可得賬冊及記錄而編製。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概不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聲明。
2. 秦軍先生及其配偶王珏女士均為由王明全先生(秦軍先生之岳父)創立之酌情信託J&J Trust之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軍先生及王珏女士被視為於相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實益擁有318,578,135股衍生權益。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為秦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軍先生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為J&J Trust持有之同一批股份，而王明全先生乃J&J Trust之創立人。Up Energy Group Ltd.由Up Energy Holding Ltd.(「**UEHL**」)全資擁有。UEHL由Perfect Harmony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Harmony**」)全資擁有。Perfect Harmony為一間於巴哈馬註冊成立之公司，由Seletar Limited(「**Seletar**」)及Serangoon Limited(「**Serangoon**」)作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J&J Trust之受託人)之信託代理人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p Energy Group Ltd.、UEHL、Seletar、Serangoon及Perfect Harmony亦被視為於相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J&J Trust之受託人，被視為於相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5. 王明全先生為J&J Trust之創立人，而劉惠華女士為王明全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明全先生及劉惠華女士被視為於相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6. 王珏女士為J&J Trust之受益人，亦為王明全先生之女兒及秦軍先生之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珏女士被視為於相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7. 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為秦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軍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8. Capital Sunlight Limited(「**Capital Sunlight**」)由工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工銀投資**」)全資擁有。工銀投資由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工銀控股**」)全資擁有。工銀控股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pital Sunlight、工銀投資、工銀控股及中國工商銀行被視為於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9.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全資擁有，而建銀國際則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全資擁有。建行金融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全資擁有，而建行國際集團則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銀國際、建行金融、建行國際集團、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被視為於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中國建設銀行由中央匯金實益擁有57.3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被視為於中國建設銀行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中國工商銀行由中央匯金實益擁有35.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被視為於中國工商銀行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云大慧女士擁有Exploratory Capital Limited之80.12%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云大慧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538,515,411股。

# 共同臨時清盤人報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就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就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合約。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就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董事資料之變動

就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自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刊發之日後，概無任何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進行披露。

## 優先購股權

就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公眾持股量

於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股份仍暫停買賣，故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充足性並不適用。

# 共同臨時清盤人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組成，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半年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6至1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情況下行事之臨時清盤人

馬德民

**Roy Bailey**

黎穎麟

代表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獲委聘審核載於第39至113頁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並無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無法獲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之基準。

##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

誠如附註2(b)所披露，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五月收到清盤呈請，而 貴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發出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之頒令，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連同EY Bermuda Limited的Roy Bailey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

當時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乃按「非強制」方式進行，因當時 貴公司的行政管理權仍由 貴公司董事掌握，而共同臨時清盤人的主要角色為就有關重組方案可行性的所有事宜諮詢 貴公司，並審閱該等事宜。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共同臨時清盤人獲百慕達最高法院賦予作為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的全部權力，而 貴公司董事暫停所有職權。共同臨時清盤人擁有及可行使根據百慕達法律彼等可行使的權力及根據香港法例彼等可行使的權力(猶如彼等根據香港法例獲委任為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尤其是訂立對有效重組 貴公司事務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協議。

共同臨時清盤人正與 貴公司財務及法律顧問合作制定將向聯交所提交的最新復牌建議。就此，共同臨時清盤人已開始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完成的財務報表，以符合聯交所規定的其中一項復牌條件。然而，先前的管理人員及多名員工(包括主要會計人員)已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初遭遇流動資金問題後離開 貴集團，且目前無法聯絡。鑒於該等情況，共同臨時清盤人已依賴彼等可獲得的賬簿及記錄編製該等財務報表。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共同臨時清盤人代表 貴公司委聘以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該等事件及行動及我們獲委任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的時間對我們的審核工作範圍造成以下限制：



## (a)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存在性及準確性的範疇限制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10,083,300,000港元，進一步的細項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包括三處煤礦（即石莊溝煤礦、泉水溝煤礦及小黃山煤礦）的賬面值8,221,800,000港元及有關該等煤礦的在建工程的賬面值822,600,000港元。

由於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我們並非由 貴公司或共同臨時清盤人委聘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我們未能於該等財政年度各年的年結日實地核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在該等日期確認其存在及評估其狀況。此外，由於自 貴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初遭遇流動現金困難以來前任管理層及多名僱員離開 貴集團，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的權限控制以及對有關該等資產的賬簿及記錄的準確性的內部控制在該期間內不能有效運行的風險增加。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試圖在我們的審核過程中進行一次核實。然而，我們未能在煤礦地下（即大多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在地）進行核實，原因為暫停煤礦建造工程後積累的危險氣體造成了安全隱患。此外，我們未能在地面發現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我們要求共同臨時清盤人提供支持文件，包括相關合約及進度報告，並在我們出席的情況下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全面的實地核實，以證明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核實日期的存在及準確性以及核實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的變動。於本報告日期，該等問題仍未解決及進行實地核實的日期仍未確定。

除以上所述外，我們未能取得相關合約及進度報告以確定建造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度。因此，我們未能確定該日期的已完成工程及在建工程的估計價值以及相關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在建工程總金額為1,411,200,000港元，其中822,600,000港元與上述三處煤礦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有關建造工程的相關應付款項為275,500,000港元。

鑒於該等情況，我們未能圓滿地完成審核程序以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存在性以及就該等資產確認的金額的準確性。

## (b)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的範疇限制

共同臨時清盤人已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釐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的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金額乃分別扣除關於煤礦及在建工程確認的減值虧損6,032,000,000港元及690,300,000港元後達致。該等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釐定煤礦及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共同臨時清盤人已假設 貴集團將能夠成功續領所有採礦權。因此，針對共同臨時清盤人有關該事項的判斷基準，我們要求彼等提供與之相關的充分說明及支持文件(包括申請文件及當地機關的回應)。然而，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尚未取得有關資料。

鑒於以上情況，我們未能圓滿地完成審核程序以評估煤礦及相關資產的價值。

## (c) 有關收益、銷售成本、存貨以及相關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範疇限制

財務報表聲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及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為190,600,000港元及18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庫存存貨列賬為62,20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稅項列賬為313,300,000港元；已收客戶墊款列賬為145,200,000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墊付予供應商的款項以及其他預付款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分別列賬為228,900,000港元、54,900,000港元及18,600,000港元(共計302,400,000港元)，其中249,9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收回。

於我們審核收益、已售存貨成本及存貨時，我們已節選年內記錄的買賣交易樣本並要求證明交付、處理或接收貨品的相關文件。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無法獲得所要求的文件。此導致對與銷售、已售存貨成本及存貨管理有關的賬簿及記錄的完整性產生疑問。因此，我們無法圓滿完成我們的審核程序，以評估收益、銷售成本、存貨以及相關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是否在此等財務報表中妥為入賬及列報。鑒於上述情況，我們亦無法獲得充分恰當的證據以評估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此外，於就我們所選取的樣本評估 貴集團控制計算存貨成本的運作成效時，我們無法獲得文件以支持計算我們所選樣本間接費用分攤、原材料的使用量及所生產的製成品產量。此削弱了我們倚賴 貴集團有關計算存貨成本的內部控制系統的能力。因此，我們無法獲得有關存貨單位成本的充分恰當審核憑證。由於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我們無得確定是否有必要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估值進行調整。

## (d) 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範疇限制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20所披露，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86,900,000港元及45,500,000港元(共計132,400,000港元)。誠如附註20進一步披露，該項結餘的11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齡為一年以上，而104,0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動用或收回。儘管賬齡較長，但共同臨時清盤人未能認定 貴集團是否無法於未來期間動用該等款項或將之收回。然而，我們無法獲得充分的說明及支持文件使我們就此獲得信納。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e)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存在性及準確性的範疇限制

自 貴公司收到清盤呈請及牽涉多項訴訟以來，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賬戶已被銀行凍結或停用，而 貴集團亦無收到銀行對賬單。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該等銀行賬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70,000港元。

共同臨時清盤人向我們告知，彼等已要求發出銀行對賬單，但彼等於本報告日期尚未收到任何該等對賬單。我們已單獨向該等銀行發出確認請求，但我們於本報告日期尚未收到所要求的確認書。

在缺乏有關該等銀行現金結餘的充分支持文件的情況下，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現金結餘以及其他結餘及交易(如 貴集團可能與該等銀行訂立的貸款及資產質押)之存在性及準確性，以及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披露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準確性，我們無法獲得可信納的審核憑證。

## (f) 有關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範疇限制

誠如附註20及25披露， 貴集團錄得應收關聯方款項100,900,000港元及應付關聯方款項122,200,000港元。誠如該等附註所披露，關聯方主要包括間接擁有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信託之創始人、上述信託創始人控制之公司及 貴公司前主席及行政總裁(其亦為上述信託之受益人)。

香港高級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判令 貴公司前主席及行政總裁破產，其後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辭任 貴公司職務。其辭任後， 貴公司與前主席並無進行定期聯繫。共同臨時清盤人無法取得關聯方之財務資料。我們已自行向關聯方發送確認請求，惟於本報告日期我們尚未取得所需確認。

因此我們無法就該等款項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以及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獲得充足合適證據。

## (g) 有關未決訴訟相關撥備及披露的完整性的範疇限制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 貴集團面臨若干未決訴訟，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就此確認撥備。共同臨時清盤人已開始整理羅列未決訴訟，並評估該等未決訴訟是否表明存在未來須作出資源外撥之現時或潛在義務。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共同臨時清盤人未能完成羅列工作或評估是否可能要作出資源外撥。

鑒於該等情況，我們沒有可行之審計程序評估是否應於該等財務報表中確認額外撥備及／或是否應就未決訴訟於該等財務報表披露額外資料。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h) 有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完整性及準確性的範疇限制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利息、預收款項、其他應付稅項、建築項目相關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129,800,000港元。然而，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年初遭遇資金困難導致上屆管理層及眾多員工離開 貴集團，存在於整個期間及於報告日期管理層於及時及準確應計開支控制方面可能無法高效執行的較高風險。

尤其是，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於年終財務申報時在要求所有部門遞交發票或計算應計費用方面並無正式流程。因此我們要求共同臨時清盤人向我們提供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完整性及準確性之相關支持文件及計算。然而我們未能取得充足有利證據證實該等應付款項不存在重大錯報。

## (i) 有關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可收回性的範疇限制

誠如下文「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未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產生之分歧」一節所述，共同臨時清盤人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排除GCC集團及冠宇集團。因此，誠如附註15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包括應收GCC集團及冠宇集團款項分別為537,800,000港元及1,553,300,000港元。共同臨時清盤人已對前者應收款項作出悉數撥備，惟並無對後者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誠如該節所述由於有關GCC集團及冠宇集團之財務資料並不充足，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合適證據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GCC集團及冠宇集團之款項較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基準而言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此外，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證據釐定就與GCC集團之餘額作出之全數減值虧損、就與冠宇之餘額作出之零減值虧損以及取消綜合入賬所得收益較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基準而言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

倘我們可自行解決上述第(a)至(i)項的問題，則可能須作出必要調整，而此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產生相應影響，且有可能導致於財務報表中披露與該等交易性質及任何重大未經調整結算日後事項相關之額外資料。

於我們關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內，我們並無發表意見，此乃由於(其中包括)我們對於該等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的審核範疇受上述相同的限制所限。因此，我們無法完成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期初結餘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任何調整(其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產生影響)之審核。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相應數額可能無法與本年度對比。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貴公司一名債權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針對貴公司之清盤呈請，而貴公司另一名債權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出針對貴公司之清盤呈請。其後，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委任貴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此外，若干貸款本金還款及利息付款已逾期，因此貴集團亦違反與金融機構簽訂的貸款安排之違約條款。直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貴集團亦面臨債權人要求立即還款的大量法律訴訟。

共同臨時清盤人一直採取若干措施重組貴公司並確保其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存續，有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該等措施成果而定，而該等措施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於可見未來，(1) 貴集團能否完成計劃債轉股；(2) 貴集團能否自潛在貸款人獲得充足資金；(3) 貴公司能否成功完成計劃配售新股及(4) 貴公司能否成功獲得石莊溝、泉水溝及小黃山煤礦的採礦權續領以持續經營煤礦。

該等情況(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顯示存在可能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倘貴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未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產生之分歧

即使我們的審計範圍不受限制且不存在「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妨礙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就下文所載若干會計處理方面的分歧，我們仍持保留意見：

- (i)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收購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及Grande Cache Coal LP，其後Up Energy (Canada) Limited成為該等實體(統稱「GCC集團」)的母公司。誠如該附註進一步所載，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GCC集團被接管時失去對GCC集團的控制權及貴公司無法查閱GCC集團的賬簿及記錄。

鑒於該等情況，共同臨時清盤人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已剔除GCC集團於收購日期起之後期間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之前自綜合財務報表剔除GCC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背離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規定。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我們關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內，我們針對背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情況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於我們關於 貴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內，我們亦出具無法表示意見，原因為(其中包括)該事項對本年度數字及相應數字的可比性產生影響。

- (ii)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 貴集團與其前股東對 貴公司附屬公司冠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冠宇集團」)，擁有及經營新疆拜城縣的一個煤礦(「拜城煤礦」)一直存在爭議。此外，根據新疆政府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的通告，拜城煤礦因其年產能低於指定數量而被新疆政府列為將予關閉的煤礦之一。上述通告發出後不久，拜城煤礦的採礦權即被有關部門單方面撤銷。自此，專門為經營拜城煤礦而設立的冠宇集團終止其業務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告知冠宇集團的若干會計記錄已經丟失。

鑒於上述情況，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共同臨時清盤人並無計及冠宇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此情況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

綜合財務報表不計及冠宇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按成本減減值呈列於冠宇集團的投資已背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規定。我們於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報告該問題。鑒於我們僅可取得冠宇集團的不充分財務資料，我們無法確定冠宇集團不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的財務影響，亦無法確定對本年度數字及相應數字的可比性之影響。

## 董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作為 貴公司的代理人，毋須承擔責任及被追究責任)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執行董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負責評估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發表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然而，由於我們的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我們無法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連同百慕達任何其他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朱文偉。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收益	4	190,630	97,449
銷售成本		(182,791)	(105,159)
毛利/(損)		7,839	(7,710)
其他收益	5	2	752
其他虧損淨額	5	(6,192)	(34,638)
分銷成本		-	(155)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6(c)	(6,799,595)	-
行政開支		(78,016)	(68,459)
經營業務之虧損		(6,875,962)	(110,210)
融資成本淨額	6(a)	(731,365)	(685,557)
除稅前虧損	6	(7,607,327)	(795,767)
所得稅	7	1,698,506	(1,380)
年度虧損		(5,908,821)	(797,14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462,830)	(761,832)
非控股權益		(1,445,991)	(35,315)
年度虧損		(5,908,821)	(797,147)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102.89) 仙	(17.56) 仙

第46至113頁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分。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付股息應佔年度溢利的詳情載於附註30(b)。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年度虧損	<b>(5,908,821)</b>	(797,14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0	137,811
		(89,43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b>137,811</b>	(89,43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5,771,010)</b>	(886,58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b>(4,336,427)</b>	(842,302)
非控股權益	<b>(1,434,583)</b>	(44,28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5,771,010)</b>	(886,586)

第46至113頁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b>10,083,348</b>	16,697,54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b>62,589</b>	63,133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b>1,564,500</b>	1,563,8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b>17,181</b>	15,5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b>49,693</b>	46,595
		<b>11,777,311</b>	18,386,616
<b>流動資產</b>			
買賣證券	17	-	19,008
存貨	18	<b>62,214</b>	14,4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b>230,138</b>	60,1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b>309,232</b>	248,4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b>500</b>	660
		<b>602,084</b>	342,720
<b>流動負債</b>			
借貸	22	<b>906,878</b>	881,0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b>293,445</b>	170,941
其他財務負債	24	<b>918,258</b>	896,6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b>1,735,265</b>	1,075,494
即期稅項	28(a)	<b>19,662</b>	16,200
可換股票據	26	<b>3,890,937</b>	3,602,812
		<b>7,764,445</b>	6,643,141
<b>流動負債淨額</b>		<b>(7,162,361)</b>	(6,300,421)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614,950</b>	12,086,195

第46至113頁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8(b)	<b>1,725,942</b>	3,426,177
		<b>1,725,942</b>	3,426,177
<b>資產淨值</b>			
		<b>2,889,008</b>	8,660,01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c)	<b>907,703</b>	907,703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26	<b>968,825</b>	968,825
儲備		<b>(121,602)</b>	4,214,82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b>1,754,926</b>	6,091,353
非控股權益		<b>1,134,082</b>	2,568,665
權益總額		<b>2,889,008</b>	8,660,018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代表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代表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代表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馬德民  
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本公司代理人之身份行事，  
而毋須承擔責任及不被追索

黎穎麟  
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本公司代理人之身份行事，  
而毋須承擔責任及不被追索

Roy Baile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本公司代理人之身份行事，  
而毋須承擔責任及不被追索

第46至113頁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可換股票 據權益部分	股份獎勵 計劃信託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元 (附註30(c))	千元 (附註30(d)(i))	千元 (附註30(d)(ii))	千元 (附註30(d)(iii))	千元 (附註30(d)(iv))	千元 (附註30(d)(v))	千元 (附註26)	千元 (附註30(d)(vi))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07,703	5,424,509	(606,665)	385,168	(27,191)	3,490	968,825	(31,495)	(90,689)	6,933,655	2,612,949	9,546,604
二零一七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	(761,832)	(761,832)	(35,315)	(797,14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80,470)	-	-	-	-	(80,470)	(8,969)	(89,43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80,470)	-	-	-	(761,832)	(842,302)	(44,284)	(886,58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07,703	5,424,509	(606,665)	385,168	(107,661)	3,490	968,825	(31,495)	(852,521)	6,091,353	2,568,665	8,660,018
二零一八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	(4,462,830)	(4,462,830)	(1,445,991)	(5,908,82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26,403	-	-	-	-	126,403	11,408	137,81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6,403	-	-	-	(4,462,830)	(4,336,427)	(1,434,583)	(5,771,01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07,703	5,424,509	(606,665)	385,168	18,742	3,490	968,825	(31,495)	(5,315,351)	1,754,926	1,134,082	2,889,008

第46至113頁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b>(7,607,327)</b>	(795,76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買賣證券的虧損淨額	5	<b>4,989</b>	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b>34,573</b>	36,68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c)	<b>2,392</b>	2,371
利息收入	5	<b>(1)</b>	(6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	<b>228</b>	(11,436)
其他財務負債估值虧損淨額	5	<b>-</b>	41,611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b>6,799,595</b>	-
融資成本淨額	6(a)	<b>731,365</b>	685,557
		<b>(34,186)</b>	(41,337)
<b>營運資金變動：</b>			
存貨(增加)／減少		<b>(47,744)</b>	13,7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b>(170,611)</b>	59,0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55,200)</b>	29,09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b>201,465</b>	(48,0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b>92,073</b>	(18,311)
<b>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b>		<b>(14,203)</b>	(5,738)
<b>投資活動</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1,835
出售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		<b>14,019</b>	-
買賣證券之投資		-	(1,989)
已收利息		<b>1</b>	689
<b>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b>		<b>14,020</b>	10,535

第46至113頁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融資活動</b>			
其他貸款還款		-	(5,000)
<hr/>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5,000)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b>(183)</b>	(203)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660</b>	8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b>23</b>	(21)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b>500</b>	660

第46至113頁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 1 公司資料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9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及興建採煤及焦煤加工設施業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除附註2(b)所述事項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2(c)。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 (1)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規定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尚未議決清盤本公司或終止交易，且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清盤及終止交易有可行的替代方案，從而使本集團可持續經營。

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及預期未來流動性之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即時及在較長時期自經營業務產生的溢利及達到正現金流量之能力。於作出此評估時，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知悉，與該等事件及狀況有關的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引致重大不確定性的該等事件及狀況於下文披露，連同有關擬定重組計劃的資料，倘成功進行擬定重組，則可使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 (1) 持續經營基準(續)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之更多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有關年報。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 上市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發出的第一份除牌函件。聯交所於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時已考慮以下事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裁定批准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法院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為共同臨時清盤人。另一起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法院」)聆訊。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已呈報因交叉違約而到期逾80億元債項。
- (ii) 本公司經營規模不足以證明其股份的持續上市地位。由於財務困難及煤價下跌，本公司已大幅縮減營運規模。
- (i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資產總值為240億元，主要包括其煤礦資產。然而，本公司未能以經更新估值證實該等賬面值，尤其是，本公司未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 (iv) 本公司過往三年均錄得毛損及淨虧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 (1) 持續經營基準(續)

##### 上市狀況(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聯交所致函告知本公司，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屆滿日，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回應以下復牌條件：

- (i) 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的要求；
- (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核數師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如有)；及
- (iii) 撤銷或擱置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如適用)，及免除臨時清盤人的職務。

本公司復牌建議草稿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提交聯交所，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作出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聯交所上市部通知本公司(其中包括)所提交的復牌建議草稿並不可行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共同臨時清盤人協助下，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覆核上市部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之決定。覆核聆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市委員會知會本公司上市部之決定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在共同臨時清盤人協助下，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覆核聆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市(覆核)委員會知會本公司上市委員會之決定維持不變。

於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函件中，聯交所已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且本公司必須在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向聯交所提交新的復牌建議。本公司現正就復牌建議向聯交所提供更多資料及說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 (1) 持續經營基準(續)

#####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南金融有限公司(前稱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就已到期之可換股票據(相當於金額為230,000,000元(加利息)的未償還債務)根據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一六年第91宗向香港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瑞士信貸集團(新加坡分部)就聲稱本公司發行的若干可換股票據項下應付的至少150,000,000元債務，根據二零一六年公司(清盤)第183號向百慕達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 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根據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發出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之頒令，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連同EY Bermuda Limited的Roy Bailey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當時之委任乃按「非強制」方式進行，且當時本公司的行政管理權仍由本公司董事掌握，而共同臨時清盤人的主要角色為就有關重組方案可行性的所有事宜諮詢本公司，並審閱該等事宜。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共同臨時清盤人獲百慕達法院賦予作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的全部權力，而本公司董事暫停所有職權。共同臨時清盤人擁有及可行使根據百慕達法律彼等可行使的權力及根據香港法律彼等可行使的權力(猶如彼等根據香港法律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尤其是訂立對有效重組本公司事務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協議。

根據夏利士法官於高等法院雜項案件二零一七年第1570宗中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頒令，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委任及權力獲香港法院認可。

共同臨時清盤人正與本公司財務及法律顧問合作制定將向聯交所提交的最新復牌建議。就此，共同臨時清盤人已開始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完成的財務報表，以符合聯交所規定的其中一項復牌條件。然而，先前的管理人員及多名員工(包括主要會計人員)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初遭遇流動資金問題後離開本集團，且目前無法聯絡。鑒於該等情況，共同臨時清盤人只依賴彼等可獲得的賬簿及記錄編製該等財務報表。

##### 財務表現及狀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5,909,000,000元。同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7,162,000,000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 (1) 持續經營基準(續)

##### 借款及債券違約

誠如附註22、24及26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若干貸款本金還款及利息付款已逾期，本集團違反了賬面值為907,000,000元的借款的借貸協議的違約條款(計入本集團之計息借款)、賬面值為34,000,000元的公司債券(計入其他財務負債)及賬面值為3,891,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正面臨大量由債權人提起要求立即還款的法律訴訟。

##### 採礦權到期

本集團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之採礦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而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無獲得許可證的續領。此外，本集團小黃山煤礦之採礦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本公司的管理人員正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準備申請文件及採取行動，包括按政府部門所要求委聘承包商完成相關煤礦的建設，以於可預見將來取得石莊溝、泉水溝及小黃山煤礦的採礦權的續領。由於該等努力，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當地部門宣佈其批准延長小黃山煤礦之許可證(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上文所提及)。然而，由於本集團面臨的流動性問題，本集團可能無法符合採礦權的續領或進一步延長小黃山煤礦之許可證期限的要求，包括(其中包括)完成相關煤礦建設並按照先前為取得採礦權而向政府部門提交的採礦計劃所述者進行採礦活動的能力。鑒於上文所述，相關部門可能不會批准採礦權的續領申請的風險增加。

該等事實及情況顯示存在多項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 (1) 持續經營基準(續)

##### 本公司的擬定重組

本公司重組計劃主要包括：(i) 債轉股 (ii) 融資機會 (iii) 配售新股及 (iv) 採礦權的續領。

##### (i) 債轉股

根據擬定重組，於重組安排計劃完成時，本公司債權人(「債權人」)的所有現有債務將轉換為相應比例的本公司普通股。主要原則為：1) 結欠財務債權人及或有負債債權人的所有已承認債務(受裁決規限)將按相同轉換價轉換；2) 根據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將予批准的計劃，債權人的所有現有債務將自願及／或強制參與轉換，而本公司應付予債權人的所有負債將根據重組安排計劃所擬訂的安排悉數和解及解除。

自完成實施重組安排計劃起，根據重組計劃條款，各債權人將解除及放棄其作出的所有申索，以換取與其他債權人共同參與股息分派的權利。

##### (ii) 融資機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貸方(即Integrated Capital (Asia) Limited) (「ICA」)、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了一份須受限於百慕達法院及／或香港法院(如適用)批准方可生效的信貸融資協議(「融資」或「融資協議」)。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ICA、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簽署了融資協議的修訂契據及附錄(「契據」)。

根據融資協議及契據，ICA同意於相關法院批准融資協議後向本公司提供最多800,000,000元為期三年的信貸融資。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融資協議及契據獲百慕達法院批准及認可。本公司認為，融資的可用性將使本公司緩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挑戰及促進本公司的重組。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 (1) 持續經營基準(續)

##### 本公司的擬定重組(續)

##### (iii) 新股配售

作為擬定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129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於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該新股配售尚未執行。

##### (iv) 採礦權的續領

本公司的管理人員正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準備申請文件及採取行動，包括按政府部門所要求委聘承包商完成相關煤礦的建設，以取得石莊溝、泉水溝及小黃山煤礦的採礦權的續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當地部門宣佈批准將小黃山煤礦的許可證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管理人員正與當地部門聯絡以取得小黃山煤礦的採礦權的續領，並擬於許可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續領更長期限。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在假設上述擬定重組安排計劃取得成功的情況下，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性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即期及長期自經營業務中產生溢利及取得正向現金流量的能力。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日後可能產生之更多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 (2)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i) 取消綜合入賬 Up Energy (Canada)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CC集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 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GCC」)及 Grande Cache Coal LP(「GCC LP」)之股份及／或權益，該公司通過採煤租賃區域經營一個為鋼鐵業生產冶金用煤的礦場，採煤租賃區域位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中西部大煙河煤田(Smoky River Coalfield)，面積逾29,000公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與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暉」)和Marubeni Corporation(「Marubeni」)有條件簽訂《銷售和購買協議》，購入於GCC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合共82.74%權益及GCC LP之合共82.74%合夥權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相關交易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收購事項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或豁免且訂約各方完成收購事項。於完成後，Up Energy (Canada) Limited成為GCC及GCC LP之母公司及構成GCC集團。

於收購事項前，GCC LP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與(其中包括)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MBC」，作為管理人員及擔保代理)訂立優先融資協議(經六份修訂契據修訂及重列)(「優先融資」)。為擔保GCC LP於優先融資項下的責任，GCC LP、GCC及Up Energy (Canada) Limited(「UE Canada」)(統稱「GCC集團」)各自以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優先融資項下的加拿大抵押品代理)為受益人授出擔保權益，方法為訂立一般擔保協議或擔保質押協議(包括其他擔保，統稱「擔保文件」)。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CMBC之代表律師向(其中包括)GCC集團發出函件要求立即付款，因為GCC LP無法付款並因此發生優先融資項下之違約事件且一直持續。其後，有關要求尚未獲達成，因此CMBC及其他人士採取行動強制執行或保留相應授出的擔保。

於(其中包括)CMBC就GCC集團以及持有GCC及GCC LP剩餘權益之另一權益持有人0925165 B.C. Ltd.提出申請後，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司法區王座法院(Court of Queen's Bench of Alberta)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頒發命令委任Deloitte Restructuring Inc.(「Deloitte」)為GCC集團以及0925165 B.C. Ltd.全部現時及未來資產、業務及財產之接管人及管理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 (2)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續)

##### (i) 取消綜合入賬Up Energy (Canad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CC集團」)(續)

於委任接管人後，本公司認為，視作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已失去對GCC集團之控制權屬恰當。此外，由於無法獲取GCC集團自收購完成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止期間的充足賬冊及賬目，GCC集團自收購完成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起並無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Sonicfield Global Limited(「Sonicfield」)與Deloitte(以接管人身份)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Sonicfield同意購買GCC之資產，(條件包括)代價如下：

- (i) 現金支付410,000,000美元用於結付CMBC根據融資協議向GCC授出之融資；
- (ii) 不超過15,000,000美元之款項用於償還接管人借款費用；及
- (iii) 5,910,000美元用於償還Sonicfield轉讓予GCC Maple Holdings Ltd之貸款。

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完成。

鑒於上文所述，據悉，出售所得款項並無悉數還清應付CMBC(GCC集團之優先債權人)之未償還負債，因此並無其他可用資產可用於償還GCC集團應付本集團之負債。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收回應收GCC集團款項之可能性甚微，因此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就應收GCC集團款項悉數計提撥備。

##### (ii) 取消綜合入賬冠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冠宇集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冠宇有限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 (2)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續)

##### (ii) 取消綜合入賬冠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冠宇集團」)(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Up Energy Mining Limited(「UE Mining」))與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昊天」)有條件訂立有關冠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買賣協議，冠宇有限公司當時為昊天的全資附屬公司並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及擁有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克蘇地區拜城縣之新疆拜城縣庫爾阿肯井田1號煤礦3號井(「拜城煤礦」)之100%權益。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以及轉讓股東貸款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利益及權益之代價為1,580,000,000元(可作出買賣協議所訂明之調整)，其中735,000,000元將於完成時以按發行價每股2.00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367,500,000股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且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餘款845,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昊天享有補足代價股份機制及認沽期權以保護昊天免受本公司股份價格波動的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昊天於香港法院針對本公司及UE Mining發起高等法院二零一六年第2111號訴訟(「昊天訴訟」)項下的申索，向本公司及UE Mining申索買賣協議下有關拜城煤礦的聲稱未支付到期款項。

然而，管理層認為昊天並不完全令人信納，原因為由於有關機構仍未批准建議將拜城煤礦年產量增加至每年900,000噸，昊天未能取得構成拜城煤礦採礦權的就煤礦開採所需及屬必要的一切必要牌照、許可證、批准及同意及構成採礦權的先前就申請煤礦的項目核准及審批所需及屬必要的一切批准、同意、許可證及許可。本公司及UE Mining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就聲稱違反上述協議針對昊天提交抗辯書及反訴，隨後昊天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提交反訴答辯及抗辯。目前，昊天與本公司及UE Mining正在進行調解並相互同意將案件管理傳票聆訊無限期押後並可隨時恢復。昊天訴訟仍在進行中。

其後，根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政府(「新疆政府」)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的通知，拜城煤礦已被列入新疆政府要關閉的109個煤礦的名單當中。根據該通知，年產能低於300,000公噸的煤礦必須關閉。該通知發佈後不久，拜城自然資源部單方面吊銷拜城煤礦的採礦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 (2)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續)

##### (ii) 取消綜合入賬冠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冠宇集團」)(續)

鑒於上述情況，僅為拜城煤礦業務成立的冠宇集團(包括冠宇有限公司、Venture Path Limited、西部煤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優派能源(拜城)煤業有限公司)停止營運，並可視為已喪失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該等附屬公司。

除下列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入賬(見下文會計政策)外，編製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 買賣證券(見附註2(f))。
- 衍生財務工具(見附註2(g))。

###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構成影響。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主動性引入了新的披露規定，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引致的變動，故額外披露內容經已加入附註21(b)。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之可變回報風險及權力，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會考慮實際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除附註15進一步闡述的若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外，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之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之情況下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附註2(n)、(o)、(p)或(q)，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財務負債。

倘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據此，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財務資產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見附註2(f))。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k)(ii))。

### (e) 商譽

商譽指

- (i) 轉讓代價之公平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公平值之總和；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之差額。

倘(ii)高於(i)，則超出之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2(k))。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購入商譽之應佔數額均用作計算出售之損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債務及權益證券之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除外)之政策如下：

於債務及權益證券之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列值，公平值即其交易價格，除非被釐定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與交易價格不同，且公平值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作支持，或為根據使用來自可觀察市場之僅有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則除外。除下文另有註明者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根據下文所列入賬：

於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時確認／終止確認。

### (g)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任何因重新計量公平值得出之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惟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衍生工具於重新計量時所得收益或虧損之確認，則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 (i) 煤礦

煤礦包括採礦權以及發展及興建礦山直接應佔之資本化成本、資本化之剝採成本及就採礦業務復墾承擔確認之資產。

發展及興建礦山直接應佔之成本於該等開支為本集團帶來未來利益時資本化。

於露天採礦業務中，進入礦體須移除覆蓋層及廢料(稱為剝採)。於礦場開發階段產生之剝採成本，乃資本化為剝採活動資產，為建設煤礦成本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i) 煤礦(續)

露天礦生產階段所產生之剝採成本為計入剝採成本產生期間生產存貨成本中之可變生產成本(附註2(l))，惟倘剝採活動顯示礦產物業有可能藉改善進入開採礦體產生未來經濟利益、開採情況獲得改善的礦體部分屬可識別，且與該部分相關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剝採成本將資本化為剝採活動資產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煤礦。

煤礦僅採用證實及概算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以剝離基準計算折舊。

#### (ii)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k)(ii))。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之設備，初步按成本減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2(k)(ii))。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x))。當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時，該等成本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在完成及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時方才計提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自建項目之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之成本(如有關)之初步估計和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x))。

停用或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停用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詳情如下：

廠房及機械	三至三十年
汽車	五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三至五年
船舶	五年

倘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勘探及評估開支

勘探及評估活動涉及尋找礦產資源、決定技術之可行性及評估已識別資源是否符合商業效益。

勘探及評估開支包括以下各項之直接應佔成本：

- 研究及分析過往勘探數據；
- 透過地形學、地球化學及地球物理研究收集勘探數據；
- 鑽探、槽溝取樣及抽樣；
- 確定及核查資源儲量及等級；
- 調查運輸及基礎設施需求；及
- 進行市場及融資研究。

於項目之初期勘探階段產生之開支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購入特許權之成本)待確定項目在技術上可行及符合商業效益後，按個別項目基準撥充資本，列作勘探及評估資產。

根據資產之性質，資本化成本呈報為有形或無形勘探及評估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有形或無形勘探及評估資產按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攤銷。當項目被放棄時，相關不可收回成本會即時撇銷至損益。

### (j)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議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之權利，並以付款或一系列付款作為交換，則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於或包涵一項租賃。本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之實際內容後作出相關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之法定形式。

#### (i) 租賃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之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不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租賃資產(續)

#### (ii) 以融資租賃獲得之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如為較低之數額)計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按相關之租賃期或資產之可用年期(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之比率計提；有關之資產可用年期載列於附註2(h)。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k)(ii)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款項內含之融資費用會按租賃期自損益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自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時則除外。所收取之租金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 (iv)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成本。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攤銷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期間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 (k) 資產減值

#### (i) 於債務及權益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於債務及權益證券之投資及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是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知悉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支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資產減值(續)

#### (i) 於債務及權益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以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k)(ii)透過比較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計量。倘根據附註2(k)(ii)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如貼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原有之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如財務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且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之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 倘減值虧損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相應資產中撇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而非微乎其微)而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當本集團確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撇銷，而撥備賬中就該債務持有之任何金額將予撥回。先前在撥備賬中計提之金額如其後收回，將從撥備賬中撥回。就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金額而言，均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倘存在上述任何跡象，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尚未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之無形資產及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則會撥回。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資產減值(續)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末，本集團會採用與財政年度末相同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k)(i)及(ii))。

中期期間內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不予撥回。假設在中期期間相關之財政年度結束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 (l) 存貨

煤炭及焦炭存貨按實體計量或估計，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算。

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全部採購成本、固定及可變開銷成本的適當部分(包括於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以及其他將存貨運至其目前位置及使其達到目前狀況所產生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於作出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存貨撇減的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作出撥回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建設採礦構築物所用之輔助材料、零件及小型工具存貨按成本減陳舊撥備列賬。

###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k)(i))入賬，惟倘應收款項乃屬支付予關聯方之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之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可換股票據

倘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之代價值當時並無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股本之可換股票據會作為附有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複合財務工具列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和本金之現值計量，而未來利息和本金之現值乃以無轉換權之同類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之所得款項將確認為權益部分。與發行複合財務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負債部分於損益確認之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到該票據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票據獲轉換，資本儲備及負債部分於轉換時之賬面值將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資本儲備將直接轉至保留盈利。

###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入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倘借貸條款被視為出現重大改動，借貸視作為終止及負債終止確認。

### (p) 優先股股本

當優先股股本為不可贖回，或只有本公司有權贖回，以及任何股息乃酌情宣派時，優先股股本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之優先股股本之股息於權益中確認為分派。

倘優先股股本於特定日期或可按股東之意願贖回，或股息並非酌情支付，優先股股本分類為負債。負債根據附註2(o)所載本集團計息借貸之政策確認，因此產生之股息按權責發生制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之一部分。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 (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且流動性極高之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已知之現金數額，且無重大價值轉變之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 (s)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受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入賬。倘延期支付或清償該等成本且其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以現值列賬。

除已計入尚未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或已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而撥充資本者外，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向當地的相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之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支出。

#### (ii)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向僱員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中之資本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授出日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計量時並會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在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會經考慮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後，按歸屬期內攤分入賬。

於歸屬期內，本集團會審閱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在回顧年度內扣除自／計入損益，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本集團會對確認為開支之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遭沒收之購股權則除外。權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計入就所發行股份於股本確認之金額)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與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相關的權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歸屬及轉撥至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見附註30(d)(vi))為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僱員福利(續)

#### (iii)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於本集團不再可撤回該等福利之要約或其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僱傭福利的重組成本(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時確認。

### (t)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即期稅項與該等變動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預期應付之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可對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予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差額所產生，而該差額為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與計稅基準兩者間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資產動用者)均會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計撥回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撥回。在評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之標準，即倘該等暫時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乃指該等因不可扣稅之商譽、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而致之暫時差額(惟其不屬於企業合併)，及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暫時性差額(如為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並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之差額，如為可予扣減差額，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之差額)。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貼現。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分派股息產生之其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遞延稅項結餘及兩者之變動額均單獨列示，並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在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在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該資產及負債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 (u) 撥備及或有負債

#### (i)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就尚未肯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準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就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才確定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而言，亦披露為或有負債，惟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撥備及或有負債(續)

#### (ii) 復墾承擔

本集團之復墾承擔包括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投放礦山之估計開支。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須工程所投放之未來現金開支之金額及時間之詳細計算而估計其就最終復墾及礦井關閉承擔之負債。估計開支會就通脹調高，其後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致使撥備金額反映為償付承擔預期所須開支之現值。本集團錄得一項與最終復墾及礦山關閉之負債有關聯之相應資產(包括在煤礦內)。該承擔及相應資產於負債產生期間確認。資產按其預計年期以生產單位法計算折舊，負債則累計至預定開支日期。由於出現估計變動(如礦山圖則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之時間變動)，該承擔及相應資產之修訂按適當貼現率確認。

### (v)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於損益確認如下：

#### (i) 貨品銷售

收益於貨品交付至客戶處所，即客戶接收貨品以及所有權的有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為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所得者。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於產生時確認。

### (w)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之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外匯匯率換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外幣換算(續)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外匯匯率相近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就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綜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購入之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而言，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於外匯儲備之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x) 借貸成本

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撥充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之準備工作進行之時，借貸成本會開始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 (y) 關聯方

(a) 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於下列情況下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之其中一名成員。

(b) 一間實體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及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y) 關聯方(續)

(b) 一間實體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為本集團之關聯方：(續)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間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之福利而設之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之其中一名成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 (z) 分部報告

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個地區以及評估各項業務及各個地區之業績，本集團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財務資料，而經營分部及在財務報表中申報之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源自該等資料。

就個別而言屬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而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若之經濟特性，且其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之性質均相若則作別論。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大之經營分部擁有大部分該等特徵，則可合併計算。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面，本集團就未來不確定事件對該等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影響作出假設。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或所用貼現率之風險調整、未來薪金變化及可影響其他成本之未來價格變化等項目之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假設乃基於對未來事項之期望，並會定期審閱。除假設及估計未來事項外，亦會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除附註27內有關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及附註29內有關環境或有事項之披露外，其他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概述如下：

### (a) 儲備

本集團之煤炭儲備之工程估計在本質上不精確，且僅為約數，原因是編撰該等資料涉及主觀判斷。儲備估計會定期更新，並考慮到有關煤礦床之近期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按年變化，煤炭儲備之估計亦隨之變化。該變化就會計而言被視為估計變動，並按預期基準反映有關折舊及攤銷比率。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a) 儲備(續)

儘管該等工程估計在本質上不精確，該等估計乃用於釐定折舊及攤銷費用及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比率乃根據估計煤炭儲量(作為分母)及採礦結構及採礦權之資本化成本(作為分子)而釐定。採礦結構及採礦權之資本化成本乃根據生產之單位計算折舊及攤銷。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作出，其可能會因為重大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如可使用年期少於原先估計年期，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

### (c)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如確定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會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間之差額，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就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均會增加或減少有關減值虧損之撥備，並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增值稅(「增值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根據原先發票期已到期之款項，則就減值作出撥備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管理層採用判斷以確定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之概率。

上述減值虧損之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 (d) 開始生產日期

本集團透過評估各煤礦之施工階段以決定該煤礦何時進入生產階段。本集團將根據其建設工程項目之性質而制定用作評估開始日期之準則，如廠房複雜性及其位置。本集團會考慮多項相關準則以評估煤礦是否大體上完成、準備好作擬定用途及可自「在建工程」重新分類為「煤礦」。部分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資本開支與估計建築費用之比較
- 礦場設施及設備合理測試期之完成
- 生產可銷售形式(符合規格)之煤炭之能力
- 持續不斷生產煤炭之能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d) 開始生產日期(續)

如礦山建設工程項目進入生產階段，若干礦山建設成本將不再資本化，而除與增加或改良煤礦資產、發展地下煤礦或發展可開採儲備有關並可撥作資本之成本外，成本將視為庫存或開支，而屆時亦會開始計算折舊／攤銷。

### (e) 煤礦復墾撥備

最終復墾及礦山關閉之估計負債涉及對未來現金花費之金額及時間以及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之特定風險評估而使用之貼現率之估計。本集團考慮未來生產量及發展計劃、開採區域地質結構及儲備量等因素以確定復墾及礦山關閉之範圍、數量及時間。確定該等因素之影響涉及本集團之判斷，而估計負債可能會與實際產生之支出有所不同。本集團採用之貼現率亦可能改變以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風險之評估出現之變動，例如市場借款利率及通貨膨脹率之變動。由於估計發生變化(如採礦圖則之修訂、估計成本之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之時間變化)，該承擔之修訂將以適當之貼現率確認。

### (f) 衍生財務工具

於釐定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時，須作出大量判斷，以分析估值方法中使用之市場數據。使用不同之市場假設及／或估計方法可能對估計公平值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g) 勘探及評估開支

至於本集團就勘探及評估開支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要求於釐定未來經濟利益會否流入本集團時作出判斷。此舉要求管理層對未來事項或情況(尤其是可否建立經濟可行之開採業務)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倘有新資料，作出之估計及假設可能出現變動。倘於開支資本化後有資料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開支，已資本化之金額會於得到新資料期間自損益撤銷。

### (h) 或有事項

根據性質使然，或有事項只有在在一件或多件未來事項發生或未有發生之情況下方才可確定。或有事項之評估本身涉及就未來事項之結果作出關鍵判斷及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焦化及銷售。收益指向客戶所出售貨品之銷售價值，不包括增值稅或銷售稅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銷量回扣。

各重大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焦煤	177,869	62,822
其他	12,761	34,627
	<b>190,630</b>	97,449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名(二零一七年：一名)各自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之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兩名客戶進行銷售所得之收益約為178,052,000元(二零一七年：56,220,000元)。該等客戶所產生之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31(a)。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擁有一個業務分部，主要從事發展及興建採煤及焦煤加工設施業務。因此，概無呈列其他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 5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 (a)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利息收入	1	689
其他	1	63
	<b>2</b>	7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 5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續)

### (b)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買賣證券之變現虧損淨額	<b>(4,989)</b>	(335)
其他財務負債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41,6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b>(228)</b>	11,436
其他	<b>(975)</b>	(4,128)
	<b>(6,192)</b>	(34,638)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 (a)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b>3</b>	(1)
借貸利息	<b>109,214</b>	98,045
可換股票據之違約利息	<b>146,412</b>	146,413
其他財務負債之違約利息	<b>25,118</b>	24,611
可換股票據之平倉利息(附註26)	<b>446,544</b>	404,679
其他財務負債之平倉利息(附註24)	<b>4,073</b>	11,807
其他利息開支	<b>1</b>	3
融資成本	<b>731,362</b>	685,558
融資成本淨額	<b>731,365</b>	685,5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 6 除稅前虧損(續)

###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b>16,931</b>	30,482
退休計劃供款	<b>1,413</b>	2,062
	<b>18,344</b>	32,544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工條例及規例，本集團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8%(二零一七年：18%至20%)向該等計劃供款。當地政府部門負責全部應付中國退休職工的養老金。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5%向強積金供款。強積金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b>2,392</b>	2,3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34,573</b>	36,681
經營租賃費用：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	<b>583</b>	2,405
核數師酬金	<b>1,433</b>	1,433
存貨成本*	<b>182,791</b>	105,159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2)	<b>(6,799,595)</b>	—

\* 存貨成本包括17,813,000元(二零一七年：22,376,000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相關的金額，有關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6(b)就各類開支分開披露之相關總金額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 7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即期稅項</b>		
本年度撥備	1,729	1,716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700,235)	(336)
	<b>(1,698,506)</b>	1,380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法定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而本公司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之附屬公司分別須就來自中國內地之利息收入按7%及10%之稅率繳稅。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7,607,327)	(795,767)
按相關國家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1,900,062)	(197,13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1,146	173,35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72)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410	25,332
實際所得稅	<b>(1,698,506)</b>	1,3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b>執行董事</b>				
王川先生	-	56	-	56
鄭源先生	-	35	-	35
張利先生	-	93	-	9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永順先生	25	-	-	25
李保國先生	25	-	-	25
吳艷峰先生	25	-	-	25
徐文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25	-	-	25
<b>總計</b>	<b>100</b>	<b>184</b>	<b>-</b>	<b>284</b>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b>執行董事</b>				
秦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辭任)	-	3,716	8	3,724
王川先生	-	787	-	787
鄭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	432	-	432
張利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923	-	92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永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調任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346	-	-	346
李保國先生	346	-	-	346
吳艷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181	-	-	181
徐文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240	-	-	240
王大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辭任)	143	-	-	143
張旭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72	-	-	72
<b>總計</b>	<b>1,328</b>	<b>5,858</b>	<b>8</b>	<b>7,19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 8 董事酬金(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川先生、張利先生及鄭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文龍先生、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上述董事會成員姓名乃根據本公司最新董事名冊列載。為免生疑問，董事會組成屬爭議事項，因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高書方先生及紀連明先生自稱被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陳銘樂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自稱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代替全體董事會成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到任時作為獎勵或退任之補償。

上文呈列之金額指於相關財政年度產生之金額。若干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支付。

## 9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七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8披露。另外三名(二零一七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260	1,959
退休計劃供款	24	29
	<b>1,284</b>	<b>1,988</b>

三名(二零一七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元至1,000,000元	2	1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1	1



## 10 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並無任何重大稅務影響。

## 11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4,462,830,000元(二零一七年：761,83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337,325,000股(二零一七年：4,337,325,000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收購冠宇有限公司(「冠宇」)產生的認沽股份及根據配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轉換權及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收購冠宇產生之補足期權(定義見附註24(b))及認沽股份(定義見附註24(a))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 機械 千元	汽車 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元	船舶 千元	煤礦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總計 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21,796	24,008	22,995	32,383	14,158,102	2,050,941	17,010,225
添置	-	321	16	-	-	7,571	7,908
出售	(179)	(4,705)	(1,466)	(31,408)	-	-	(37,758)
匯兌調整	(44,263)	(1,218)	(1,249)	-	(30,340)	(66,060)	(143,13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77,354	18,406	20,296	975	14,127,762	1,992,452	16,837,245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77,354	18,406	20,296	975	14,127,762	1,992,452	16,837,245
添置	-	23	175	-	-	1,029	1,227
出售	-	(1,106)	(1,252)	-	-	(1,507)	(3,865)
匯兌調整	73,121	1,848	2,067	-	50,127	109,513	236,67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750,475</b>	<b>19,171</b>	<b>21,286</b>	<b>975</b>	<b>14,177,889</b>	<b>2,101,487</b>	<b>17,071,283</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3,494)	(16,230)	(15,921)	(30,317)	-	-	(145,962)
年度開支	(31,451)	(1,911)	(2,796)	(523)	-	-	(36,681)
出售時撥回	65	3,609	503	30,840	-	-	35,017
匯兌調整	6,111	827	987	-	-	-	7,92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769)	(13,705)	(17,227)	-	-	-	(139,70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8,769)	(13,705)	(17,227)	-	-	-	(139,701)
年度開支	(32,064)	(1,727)	(782)	-	-	-	(34,573)
出售時撥回	-	999	949	-	-	-	1,948
減值虧損	(76,752)	-	-	-	(6,031,953)	(690,288)	(6,798,993)
匯兌調整	(13,387)	(1,436)	(1,793)	-	-	-	(16,61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0,972)	(15,869)	(18,853)	-	(6,031,953)	(690,288)	(6,987,93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519,503</b>	<b>3,302</b>	<b>2,433</b>	<b>975</b>	<b>8,145,936</b>	<b>1,411,199</b>	<b>10,083,348</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68,585	4,701	3,069	975	14,127,762	1,992,452	16,697,544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煤礦主要指獲取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之石莊溝煤礦、泉水溝煤礦及小黃山煤礦之煤礦儲量開採權之成本。

本集團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之採礦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於批准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取得許可證續領。本集團小黃山煤礦之採礦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延期，即當地機關宣佈其已批准小黃山煤礦之許可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誠如附註2(b)所披露，本公司的管理人員正積極與相關政府機構溝通、編製申請文件及採取行動，包括按政府機構所規定委聘承建商完成相關煤礦建造工作，以於可預見未來取得石莊溝、泉水溝及小黃山煤礦的採礦權續領。然而，由於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無法滿足採礦權續領或進一步延長小黃山煤礦的許可期的要求，包括(其中包括)為取得採礦權而完成相關煤礦建造工作及實施先前遞交予政府機構之採礦規劃所列的採礦活動之能力。鑒於此等情況，相關機構不批准採礦權續領之申請的風險較高。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共同臨時清盤人已假設本集團將能夠取得上述煤礦的採礦權續領，以便彼等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達234,194,000元(二零一七年：191,386,000元)的設備及機械之擁有權記錄為廠房及機械以及在建工程，由信達擁有(見附註24(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達3,727,550,000元(二零一七年：8,370,418,000元)及69,898,000元(二零一七年：63,087,000元)之本集團煤礦及本集團在建工程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抵押品(見附註22)。

### 減值虧損

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新疆阜康市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相關煤礦及其他設施預期年限的有效期間之財務預測採用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使用14.67%的折現率進行貼現。所用折現率為並未除稅且反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根據減值測試，減值虧損6,799,595,000元(其中6,798,993,000元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及602,000元與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有關)於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根據經營租賃在中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65,470	69,455
年內攤銷	(2,392)	(2,371)
減值虧損(附註12)	(602)	—
匯兌調整	2,558	(1,614)
於年末之賬面值	65,034	65,47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2,445)	(2,337)
非即期部分	62,589	63,13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25,055,000元(二零一七年：25,759,000元)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見附註22)。

##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投資成本	7,800,010	7,800,010
減：撥備	(2,695,772)	—
	5,104,238	7,800,010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非流動資產減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於持有該等非流動資產之相關附屬公司之投資計提撥備2,695,772,000元。

下表僅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入賬及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指明外，持有之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實際股本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 (「UE China」)	英屬處女群島	141,506,005 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
Up Energy Mining Limited (「UE Mining」)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
Up Energy Resource Company Limited (「UE Resources」)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
優派能源(新疆)礦業有限公司 (「UE 新疆」)	中國	30,000,000 美元	-	70.00%	煤礦開採、生產及銷售焦炭及精焦炭
Up Energy International Ltd. (「UE International」)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	100.00%	投資控股
Up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 (「UE HK」)	香港	10,000 股	-	100.00%	投資控股
優派能源(阜康)煤業有限公司 (「UE 阜康煤業」)	中國	17,050,000 美元	-	79.20%	礦山建設
優派能源(阜康)煤焦化有限公司 (「UE 煤焦化」)	中國	22,999,960 美元	-	70.00%	生產及銷售焦炭
優派能源(阜康)煤炭洗選有限公司 (「UE 洗煤」)	中國	5,000,000 美元	-	70.00%	洗煤
優派能源(阜康)水循環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3,200,000 美元	-	70.00%	水循環

本公司就發行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見附註26)訂立股份抵押。根據股份抵押，就(i)UE China全部已發行股本；(ii)UE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UE HK全部已發行股本設立抵押。該等所有公司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民生銀行香港分行貸款融資(見附註22)，UE Mining、冠宇有限公司(「冠宇」)、Venture Path Limited、西部煤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拜城縣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抵押予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下表載列有關UE新疆(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下文呈列之概述財務資料為任何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非控股權益比例	30%	30%
流動資產	40,102	33,622
非流動資產	3,804,515	8,887,652
流動負債	571,847	493,844
非流動負債	121,890	1,408,641
資產淨值	3,150,880	7,018,789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945,264	2,105,637
收益	1,507	502
年內虧損	(3,895,116)	(35,402)
其他全面收益	28,992	(19,788)
全面收益總額	(3,866,124)	(55,190)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1,168,535	10,62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	-

## 15 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權益

誠如附註2(b)所述，本集團並無納入綜合入賬範圍內的若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其後，本集團於該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權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權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於GCC集團之投資成本	-
應收GCC集團款項	537,785
減：撥備	(537,785)
	-
於冠宇集團之投資成本	11,245
應收冠宇集團款項	1,553,255
減：撥備	-
	1,564,500
總計	1,564,5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15,058	13,590
可抵扣增值稅(「增值稅」)進項稅	34,635	33,005
	<b>49,693</b>	46,595

## 17 買賣證券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上市股本證券 — 於香港	-	19,008

## 18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原材料	2,477	578
在製品	2,055	764
製成品	51,161	3,791
材料及供應	6,521	10,657
	<b>62,214</b>	15,790
減：就存貨價值減少作出之撥備	-	1,320
	<b>62,214</b>	14,470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182,791	103,839
撇減存貨	-	1,320
	<b>182,791</b>	105,1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應收第三方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	228,890	59,803
應收票據	1,248	338
	<b>230,138</b>	60,14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應收本集團客戶之發票金額，於發票日期起60日內到期收取。

###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三個月內	136,723	2,074
三至六個月	29,369	-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534	4,276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5,918	51,998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55,606	1,793
三年以上	1,988	-
	<b>230,138</b>	60,141

### (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應收票據一般於發票日期起180日內到期收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廣泛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眾多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相信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預付款項(附註(i))	54,868	34,624
按金(附註(i))	86,850	81,1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	2,445	2,337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附註(ii))	18,592	12,768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iii))	100,931	88,318
其他應收款項	45,546	29,276
	<b>309,232</b>	<b>248,441</b>

附註：

- (i) 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向供應商支付之墊款及按金(包括與財務負債有關的按金)。
- (ii)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包括於若干附屬公司累積至今之應收地方稅務機關之款項。依據現有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可在商業生產後全數收回該等款項。
- (iii) 關聯方主要指通過若干中間公司間接擁有信託的創始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述信託創始人所控制的公司及亦為上述信託受益人的本公司前任主席兼行政總裁。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向供應商支付之墊款、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預付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合共132,400,000元，其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4,000,000元乃按發票日期計，賬齡超過一年。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上述結餘中仍有104,000,000元尚未償還。除按金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外，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起一年內被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現金流量之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17,681	16,167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17,181)	(15,5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500</b>	<b>660</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政府規例，本集團將存放於銀行約17,181,000元(二零一七年：15,507,000元)之銀行結餘撥作為煤礦地質環境保護基金。保護環境之責任履行並獲政府主管部門接納時，此擔保按金將獲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現金流量之資料(續)

### (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已凍結或以其他方式停用了總額為70,000元的銀行賬戶。

計入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如下有關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人民幣	<b>21</b>	187
美元	<b>130</b>	124

###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借貸 千元 (附註22)	融資租賃之 其他財務負債 千元 (附註24)	認沽股份之 其他財務負債 千元 (附註24)	公司債券 千元 (附註24)	其他融資 千元 (附註24)	可換股票據 千元 (附註26)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81,027	125,101	308,000	33,181	-	3,602,812	4,950,12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貸款所得款項	-	-	-	-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	-	-	-	-	-
匯兌調整	25,851	13,506	-	-	-	-	39,35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109,214	-	-	4,073	-	446,544	559,831
應付利息	(109,214)	-	-	(2,988)	-	(158,419)	(270,621)
違約利息	-	25,118	-	-	-	146,412	171,530
應付違約利息	-	(25,118)	-	-	-	(146,412)	(171,530)
由共同臨時清盤人管理的投資者資金	-	-	-	-	7,000	-	7,000
其他變動總計	-	-	-	1,085	7,000	288,125	296,21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906,878</b>	<b>138,607</b>	<b>308,000</b>	<b>34,266</b>	<b>7,000</b>	<b>3,890,937</b>	<b>5,285,68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 22 借貸

(a) 本集團之長期計息借貸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19,709	396,777
— 有擔保	312,216	312,216
減：即期部分	731,925	708,993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計息借貸(包括來自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及卓康工商銀行(定義見下文)的貸款)須按下列期限還款：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	731,925	708,993
	731,925	708,99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UE Mining從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取得貸款融資48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貸款融資餘額為184,347,000元(二零一七年：184,347,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已逾期。

根據民生銀行貸款融資，UE Mining、冠宇、Venture Path Limited、西部煤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拜城縣温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抵押予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UE Resources(作為借款人)與民生銀行香港分行訂立長期融資貸款協議(「現有協議」)，新造貸款232,000,000元(「現有金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UE Resources(作為借款人)將該貸款融資金額從232,000,000元增至317,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貸款融資餘額為312,216,000元。有關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分8期償還，年利率為5.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秦軍先生就本集團履行(包括但不限於)其於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應付款項之責任向民生銀行香港分行作出不可撤回保證。由於本公司拖欠利息付款導致須即時償還貸款，因此貸款餘額歸為流動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 22 借貸(續)

### (a) 本集團之長期計息借貸包括：(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UE新疆(作為借款人)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康分行(「阜康工商銀行」)訂立長期融資貸款協議，分別就興建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取得貸款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315,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元(相當於34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貸款融資餘額為人民幣188,591,000元(相當於235,362,000元)。有關貸款為期兩年，按中國人民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之110%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已逾期。已質押予阜康工商銀行作為抵押品之煤礦資產總賬面值為3,727,550,000元。UE China亦質押其於UE新疆之股本權益作為抵押品。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秦軍先生就本集團履行(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應付款項之責任向阜康工商銀行作出不可撤回保證。

### (b) 短期借貸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無抵押貸款(附註(i))	56,232	55,138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ii))	18,721	16,896
有擔保銀行貸款(附註(iii))	100,000	100,000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一 銀行貸款	731,925	708,993
	<b>906,878</b>	<b>881,027</b>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凱順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借入貸款15,000,000元，年利率為17%。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已逾期。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結好財務有限公司借入貸款30,000,000元，年利率為18%。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貸款已逾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中國建設銀行阜康分行借入銀行貸款11,232,000元(二零一七年：10,138,000元)，年利率為5.6%。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貸款已逾期。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721,000元(二零一七年：16,896,000元)之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分別為25,055,000元(二零一七年：25,759,000元)及69,898,000元(二零一七年：63,087,000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已逾期。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向第三方借入貸款50,000,000元及50,000,000元，年利率分別為33%及18%。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已逾期。

上述金額為100,000,000元的貸款由本集團一名關聯方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指本集團向煤炭供應商及工程承建商發出之銀行承兌票據。所有應付票據均為免息，並一般需於六個月內償付。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三個月內	145,090	33,394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476	1,823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146	7,646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0,409	51,361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52,401	76,484
三年以上	84,923	233
	<b>293,445</b>	170,941

## 24 其他財務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其他財務負債：		
— 按攤銷成本列賬(附註(a))	487,873	466,282
— 按公平值列賬(附註(b))	430,385	430,385
	<b>918,258</b>	896,667
當中包括：		
— 即期部份	918,258	896,6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 24 其他財務負債(續)

###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

	融資租賃 (附註(i)) 千元	認沽股份 (附註(ii)) 千元	公司債券 (附註(iii))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33,275	300,147	32,215	–	465,637
平倉利息(附註6(a))	–	7,853	3,954	–	11,807
應付利息	–	–	(2,988)	–	(2,988)
匯兌調整	(8,174)	–	–	–	(8,17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101	308,000	33,181	–	466,282
當中包括：					
即期部份	125,101	308,000	33,181	–	466,28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5,101	308,000	33,181	–	466,282
新增	–	–	–	7,000	7,000
平倉利息(附註6(a))	–	–	4,073	–	4,073
應付利息	–	–	(2,988)	–	(2,988)
匯兌調整	13,506	–	–	–	13,50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138,607</b>	<b>308,000</b>	<b>34,266</b>	<b>7,000</b>	<b>487,873</b>
當中包括：					
即期部份	138,607	308,000	34,266	7,000	487,873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信達」)訂立多份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信達分別向本公司旗下兩間附屬公司提供296,000,000元及59,000,000元之資金。兩項資金均按年利率9.204%計息。該等資金已被視作用於購買該等協議所訂明之設備及機械。根據該等協議，於該等協議期間內，根據該等協議購買之設備及機械之擁有權由信達擁有。該等協議分別以本公司旗下兩間附屬公司向信達提供之45,261,000元及9,052,000元按金(見附註20)作抵押。本公司控股股東秦軍先生就本集團履行(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該等協議項下所有應付款項之責任向信達作出不可撤回保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達234,194,000元(二零一七年：191,386,000元)的設備及機械之擁有權記錄為廠房及機械以及在建工程，由信達擁有。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協議項下之負債已逾期。
- (ii) 140,000,000股附帶認沽期權之本公司普通股(「認沽股份」)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作為收購冠宇之部份代價。根據認沽期權，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昊天」)有權要求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後二十個營業日內以每股2.2元購回認沽股份。有關財務負債按10.47%之年利率攤銷，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為止。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協議項下之負債已逾期。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40,500,000元的非上市公司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三年到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債券之結餘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本公司逾期支付利息導致於持有人發出通知後須立即償還債券。

## 24 其他財務負債(續)

### (b) 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指就收購冠宇向昊天發行之227,5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份」)之補足期權(「補足期權」)之衍生財務負債部份。根據補足期權，倘本公司普通股在緊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前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低於2元，本集團將向昊天額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支付現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昊天向本公司發出對其發行669,602,837股股份及支付357,933,000元之通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向昊天發行股份及支付款項。昊天已向香港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之法律訴訟以要求本公司清償上述債務。

##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建設工程及購買設備之應付款項	<b>250,296</b>	226,976
建設工程抵押存款	<b>25,223</b>	23,207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b>23,904</b>	17,534
應付關聯方之款項(附註)	<b>122,182</b>	113,313
其他應付稅項	<b>19,877</b>	15,959
應付利息	<b>1,042,737</b>	590,433
預收款項	<b>145,171</b>	22,027
其他	<b>105,875</b>	66,045
	<b>1,735,265</b>	1,075,494

附註：關聯方主要指通過若干中間公司間接擁有信託的創始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述信託創始人所控制的公司及亦為上述信託受益人的本公司前任主席兼行政總裁。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或於損益內確認或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 26 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分 千元	權益部分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602,812	968,825	4,571,637
年內已收取利息(附註6(a))	446,544	-	446,544
應付利息	(158,419)	-	(158,41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3,890,937</b>	<b>968,825</b>	<b>4,859,762</b>

當中包括：

— 即期部分	3,890,937
— 非即期部分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兩批可換股票據(即A批及B批可換股票據)乃尚未轉換。

### A批及B批

本金額為3,480,000,000元之A批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4,300,000,000元之B批可換股票據乃發行作為收購UE China所用7,800,000,000元之部分代價。

A批及B批可換股票據根據票據持有人之選擇按每持有1元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0股普通股之基準轉換為普通股。A批及B批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期分別為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發行日期)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結束後翌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結束。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五週年營業日)。該等可換股票據為免息及本公司可於到期日按其各自之未轉換本金額贖回。

票據持有人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期間按每持有1元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0股普通股之基準將總金額為747,867,000元之A批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對其普通股進行股份合併。此後，票據持有人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每持有2元可換股票據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之基準將為數445,282,000元之A批可換股票據及為數574,241,000元之B批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普通股。

票據持有人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按每持有2元可換股票據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之基準將為數856,000,000元及229,862,000元之B批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普通股。



## 26 可換股票據(續)

### A批及B批(續)

票據持有人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每持有1.6484元可換股票據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之基準將為數117,000,000元之A批可換股票據及為數74,395,000元之B批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普通股。

票據持有人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每持有1.6484元可換股票據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之基準將為數10,000,000元之A批可換股票據及為數17,600,000元之B批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普通股。

票據持有人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每持有1.6258元可換股票據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之基準將為數189,000,000元之A批可換股票據及為數7,800,000元之B批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普通股。

票據持有人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每持有0.75元可換股票據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之基準將為數216,500,000元之A批可換股票據及為數150,000,000元之B批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普通股。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票據持有人概無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普通股。

該等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最初於發行日期作出估計，並按同等市場利率(年利率6.7%)攤銷。剩餘金額分配為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修訂A批及B批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於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簽署修訂契據後，可換股票據按5%年利率計息且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75元並可予調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1,503,000,000元之A批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1,626,250,000元之B批可換股票據已根據上述條款修訂。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50,000,000元之A批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355,618,000元之B批可換股票據已根據上述條款修訂。本修訂為分辨有關前A批及B批可換股票據與已發行的新可換股票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前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與於修訂日期發行之新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經扣除相關前可換股票據於修訂日期之權益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所產生之收益47,706,000元已計入損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對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作出修訂。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及時支付賬面值為2,914,852,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相關餘額獲分類為流動負債。仍按原條款訂立且賬面值976,085,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 27 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批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可繼續授出購股權予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以及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僱員及招聘更多僱員，並就達到本集團之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契約人、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公司合夥人(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是否為獨立董事)(當獲授購股權時彼為全職僱員)，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即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生效，並(除非另行取消或修改)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報告期末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由執行委員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管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任何獎授。

##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於四月一日	16,200	15,425
本年度撥備(附註7)	1,729	1,716
匯兌調整	1,733	(941)
於三月三十一日	19,662	16,2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續)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之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分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收購附屬公司 導致之 公平值調整 千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426,513
計入損益	(33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426,177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426,177
計入損益	(1,700,23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1,725,942</b>

####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b>1,725,942</b>	3,426,1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續)

###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t)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838,226,000元(二零一七年：756,423,000元)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於未來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虧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或於五年內(視乎產生稅項虧損之司法權區)使用。

## 29 或有事項

### (a) 環境復修

於過往，本集團並無就環境復修產生任何重大開支。此外，除根據中國環境合規保護及預防措施所產生之金額外，本集團並無就環境復修產生任何其他重大開支，現時亦無涉及任何其他環境復修行動，而其營運亦並無於環境復修方面產生任何其他金額，惟拜城煤礦除外。

根據現行法例，董事認為概無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責任。然而，環境責任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估計復修行動最終成本之能力造成影響。現時難以合理估計未來環境法例項下環境責任的結果，而有關責任可能屬重大。

### (b) 未決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多項未決訴訟，包括債權人要求立即還款的若干法律訴訟。共同臨時清盤人已開始整理羅列未決訴訟，並評估該等未決訴訟是否表明存在未來須作出資源外撥之現時或未來義務。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共同臨時清盤人未能完成羅列工作或評估是否可能要作出資源外撥。因此，彼等無法評估經濟利益外撥的可能性及就任何經濟利益外撥的金額及時間作出可靠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之各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終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本公司各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終之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實繳盈餘 千元	可換股票 據權益部分 千元	股份獎勵 計劃信託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07,703	5,424,509	(606,665)	84,798	968,825	(31,495)	(1,119,604)	5,628,071
二零一七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44,167)	(644,16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07,703	5,424,509	(606,665)	84,798	968,825	(31,495)	(1,763,771)	4,983,904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07,703	5,424,509	(606,665)	84,798	968,825	(31,495)	(1,763,771)	4,983,904
二零一八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355,350)	(3,355,35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07,703	5,424,509	(606,665)	84,798	968,825	(31,495)	(5,119,121)	1,628,554

### (b)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 (c)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元之普通股	6,000,000	1,200,000	6,000,000	1,200,000
每股面值0.02元之無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	2,000,000	40,000	2,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4,538,515	907,703	4,538,515	907,703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進行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時均享有同等權益。

###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結餘指按較每股面值為高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 (ii) 其他儲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已發行股份發行價與公平值之間之差額345,800,000元及認沽股份之發行價280,000,000元已於其他儲備內扣除。認沽股份權益部分19,135,000元已計入其他儲備。已發行股份及認沽股份乃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收購冠宇而產生。

#### (iii) 實繳盈餘

本集團之結餘指以前之股本削減事宜產生之進賬款項，以及因非控股權益注資而視作於並無失去控制權下出售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產生之盈餘。

####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按附註2(w)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 (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進行的集團重組購得的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因而發行以作交換的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 (vi)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運作一項名為股份獎勵計劃(見附註27(b))之長期獎勵計劃，以挽留及激勵僱員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及表現作出貢獻。每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賦予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可於獎勵股份歸屬時取得普通股(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將發行之新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乃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獎授股份而設立。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由受託人管理，並以本集團之現金供款提供資金於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認購新股份，有關金額入賬列作對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作出之供款(權益部分)。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之管理人於本公司股份歸屬時將股份轉讓予僱員。

### (e) 儲備之可分派性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保留溢利金額為零。

###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使其能透過因應風險水平對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需較高的借款水平方能實現)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根據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淨比率監測其資本架構。為此目的，經調整淨債務被界定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但不包括可贖回優先股)加上未累計的建議股息，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經調整資本包括股權的所有組成部分及可贖回優先股(除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並於權益確認的金額外)，減去未累計的建議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對管理資本之目的、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面臨因其於其他實體的股權投資及其自身股價變動而產生的股價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其須承受之該等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不履約而導致任何虧損。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於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五名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5.8%（二零一七年：53.8%），因此本集團存在一定集中信貸風險。

###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透過考慮其財務工具及財務資產之期限及預期經營所得之現金流量，監察其須承受之資金短缺風險。附註2(b)闡釋管理層管理本集團之流動性需要計劃，以使其繼續於其到期時履行責任。

本集團旨在透過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資金及運用應付關聯方之款項，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之平衡。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如為浮動利率，則按於報告期末流動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續)

### (b) 流動性風險(續)

	二零一八年					於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元
	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元	五年後 千元	總額 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3,445	-	-	-	293,445	293,4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35,265	-	-	-	1,735,265	1,735,265
可換股票據	3,890,937	-	-	-	3,890,937	3,890,937
借貸	906,878	-	-	-	906,878	906,87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負債	487,873	-	-	-	487,873	487,873
按公平值計量之其他財務負債	430,385	-	-	-	430,385	430,385
	<b>7,744,783</b>	<b>-</b>	<b>-</b>	<b>-</b>	<b>7,744,783</b>	<b>7,744,783</b>

	二零一七年					於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元
	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元	五年後 千元	總額 千元	
衍生工具結算總額：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0,941	-	-	-	170,941	170,9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75,494	-	-	-	1,075,494	1,075,494
可換股票據	3,602,812	-	-	-	3,602,812	3,602,812
借貸	881,027	-	-	-	881,027	881,02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負債	466,282	-	-	-	466,282	466,282
按公平值計量之其他財務負債	430,385	-	-	-	430,385	430,385
	<b>6,626,941</b>	<b>-</b>	<b>-</b>	<b>-</b>	<b>6,626,941</b>	<b>6,626,94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貸及可換股票據。

#### (i) 利率情況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貸淨額(定義見上文)之利率情況。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千元	%	千元
定息借貸淨額：				
其他財務負債	9.2%–12.4%	918,258	9.2%–12.4%	896,667
可換股票據	6.7%–16.92%	3,890,937	6.7%–16.92%	3,602,812
借貸	5.6%–33%	174,952	5.6%–33%	172,034
		<b>4,984,147</b>		4,671,513
浮動借貸：				
借貸	4%–12%	731,926	4%–12%	708,993
總借貸淨額		<b>5,716,073</b>		5,380,506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在利率整體上升/下跌100個基點之情況下，估計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7,320,000元(二零一七年：7,090,000元)。

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之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及綜合股權之其他成分所受之影響估計為對該等利率變動之利息開支或收入之年度影響。

### (d) 貨幣風險

除須承受以外幣計值之銀行存款之風險外(見附註21)，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及結餘主要以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毋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續)

### (e) 公平值計量

#### (i)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

#####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分級乃參考估值技術所使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程度釐定，載列如下：

- 第一級估值：公平值計量僅利用第一級輸入數據作出，即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平值計量利用第二級輸入數據作出，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亦不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可用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公平值計量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分為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分為		
	之公平值 千元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之公平值 千元	第一級 千元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財務資產

買賣證券	-	-	-	-	19,008	19,008	-	-
------	---	---	---	---	--------	--------	---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而第三級則無轉入或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出現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間之轉撥。

####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就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言，由於該等財務工具期限相對較短，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就借貸、其他財務負債及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而言，解釋市場數據以估計公平值需要作出重大判斷。由於進行估計存在限制，公平值金額無法可靠計量，因此並無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的公平值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 32 承擔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已訂約	<b>353,878</b>	319,398

##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為擔任有實權職位並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已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b>284</b>	7,186
退休計劃供款	-	8
	<b>284</b>	7,194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年內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之企業。年內，本集團與下列關聯方進行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關聯方代表本集團所付款項	-	-
關聯方之現金墊款	-	-

董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上述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

### (c) 關聯方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b>100,931</b>	88,3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25)	<b>122,182</b>	113,3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 34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5,104,238	7,800,0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99,432	2,099,272
		<b>7,203,670</b>	9,899,282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1	3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42	16,91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7,139	37,139
		<b>55,842</b>	54,412
<b>流動負債</b>			
借貸		115,000	115,000
其他財務負債		779,651	771,566
可換股票據		3,890,937	3,602,8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5,370	480,412
<b>流動負債總額</b>		<b>5,630,958</b>	4,969,790
<b>流動負債淨額</b>		<b>(5,575,116)</b>	(4,915,37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628,554</b>	4,983,904
<b>資產淨值</b>		<b>1,628,554</b>	4,983,90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07,703	907,703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968,825	968,825
儲備		(247,974)	3,107,376
<b>權益總額</b>		<b>1,628,554</b>	4,983,904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代表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馬德民  
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本公司代理人之身份行事，  
而毋須承擔責任及不被追索

代表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黎穎麟  
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本公司代理人之身份行事，  
而毋須承擔責任及不被追索

代表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Roy Baile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本公司代理人之身份行事，  
而毋須承擔責任及不被追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 35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J & J Trust，為一項由王明全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

## 36 報告期間後之未經調整事項

### (a) 百慕達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瑞士信貸集團(新加坡分部)根據本公司發行的若干可換股票據項下到期之至少150,000,000元之聲稱債務於百慕達法院提呈清盤本公司的呈請。

隨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百慕達法院命令，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及EY Bermuda Limited的Roy Bailey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該委任乃「非強制」方式及本公司的行政管理權力仍然屬於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惟共同臨時清盤人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重組方案可行性之所有事項諮詢本公司及進行審閱。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共同臨時清盤人獲百慕達法院賦予作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的全部權力，而本公司董事暫停所有職權。共同臨時清盤人擁有及可行使根據百慕達法律彼等可行使的權力及根據香港法律彼等可行使的權力(猶如彼等根據香港法律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尤其是訂立對有效重組本公司事務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協議。

直至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百慕達清盤呈請之聆訊已多次押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百慕達法院指示將百慕達清盤呈請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 (b) 香港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南金融有限公司(前稱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根據到期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債務230,000,000元(加利息)向香港法院提呈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香港法院授予一項承認命令，即百慕達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授予彼等權力的命令已獲香港法院承認。

直至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香港清盤呈請之聆訊已多次押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香港法院命令將香港清盤呈請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 37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訂準則，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尚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納。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及新訂準則。

	於該日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財務工具</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客戶合約收益</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i>股份基礎付款：股份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i>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預計將在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目前，本集團已識別若干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新準則範疇。有關預計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雖然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相關評估已基本完成，但由於目前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當前可得的資料，因此初始採納該等準則時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在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前可能會發現其他影響。在相關準則於該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前，本集團亦可能會對其會計政策選擇作出變動，包括過渡選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當前財務工具會計處理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包括財務資產減值計量及對沖會計處理)引入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財務工具確認及終止確認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在未作出實質變動的情況下納入其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使用重列比較資料豁免，並將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中確認任何過渡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 37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的新減值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型。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毋須待虧損事件發生後方確認減值虧損。取而代之的是，實體須根據資產、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預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然而，根據目前已進行的評估，本集團預計本集團按攤銷成本持有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了客戶合約收益確認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收益的會計處理方式)。

根據目前已完成的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以下預計將受到影響的範疇：

(a) 收益確認的時間

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於附註2(v)披露。目前，銷售商品的收益一般於商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了以下3個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作隨時間轉移的情形：

- (i) 在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ii) 實體的履約創造或強化一項資產(如在製品)，而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時由客戶控制；
- (iii) 實體的履約並未創造對實體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實體對迄今已完成履約具有可強制執行取得付款的權利。



## 37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 (a) 收益確認的時間(續)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已評定新收益準則不大可能對其確認煤炭產品銷售收益之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 (b) 重大融資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管來自客戶之付款將大幅提前收取或延後收取。

目前，本集團僅於付款大幅延期時(目前在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安排中並不常見)採納此政策。目前，本集團並無於付款提前收取時採納此政策。

#### (c) 具退貨權之銷售

目前，當客戶被允許退回本集團產品時，本集團會估計預期退貨水平並就收益及銷售成本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評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客戶有退貨權時確認收益及銷售成本之方式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本集團目前就預期退貨對存貨賬面值進行調整而非另行確認資產，因此另行就預期將被退回之產品確認退回資產之新規定將影響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 37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j)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的分類對租賃安排進行不同列賬。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賃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賃承租人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之過渡選擇及可行權宜方法，包括沿用先前對現有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所作的評估之可行權宜方法。倘選擇此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倘並無選擇此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將須使用新定義重新評估其有關哪些現有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所作之所有決定。視乎本集團是否選擇以追溯方式採納該準則，或遵從確認對首次應用當日權益期初結餘之累計影響調整的經修訂追溯法，本集團可能需要或不需要重列因重新評估而引致任何會計變動之比較資料。

## 38 批准財務報表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共同臨時清盤人批准及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摘要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收益</b>					
持續經營業務	152,836	245,314	131,860	97,449	<b>190,630</b>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152,836	245,314	131,860	97,449	<b>190,630</b>
<b>經營虧損</b>					
持續經營業務	(134,568)	(543,940)	(1,301,917)	(795,767)	<b>(7,607,327)</b>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b>除稅前虧損</b>	(134,568)	(543,940)	(1,301,917)	(795,767)	<b>(7,607,327)</b>
所得稅開支	10,967	(4,469)	(10,999)	(1,380)	<b>1,698,506</b>
<b>本年度虧損</b>	(123,601)	(548,409)	(1,312,916)	(797,147)	<b>(5,908,821)</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8,617)	(495,698)	(1,260,530)	(761,832)	<b>(4,462,830)</b>
非控股權益	(24,984)	(52,711)	(52,386)	(35,315)	<b>(1,445,991)</b>
	(123,601)	(548,409)	(1,312,916)	(797,147)	<b>(5,908,821)</b>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資產總值</b>	19,442,268	19,999,614	19,003,995	18,729,336	<b>12,379,395</b>
<b>負債總額</b>	(10,135,948)	(9,639,463)	(9,457,391)	(10,069,318)	<b>(9,490,387)</b>
	9,306,320	10,360,151	9,546,604	8,660,018	<b>2,889,008</b>
<b>權益總額</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581,154	7,687,514	6,933,655	6,091,353	<b>1,754,926</b>
非控股權益	2,725,166	2,672,637	2,612,949	2,568,665	<b>1,134,082</b>
	9,306,320	10,360,151	9,546,604	8,660,018	<b>2,889,008</b>